

羅馬書靈訓要義

目錄：

01 第一章 神的福音	02 第二章 神的審判
03 第三章 因信稱義的論據	04 第四章 因信稱義的例證
05 第五章 因信稱義的所得	06 第六章 成聖的根基、秘訣和理由
07 第七章 成聖的難處——律法和肉體	08 第八章 成聖的途徑和得榮的把握

【羅馬書第一章：神的福音】

一、神福音的源頭和內容

1.福音的源頭——神

(1)是屬於神的：「神的福音」(1節)：這詞表明福音的性質，是出於神，藉著神，並歸於神的。神的福音是因神的愛而發起，因神的旨意而安排，因神的大能而成全，神神的義得著彰顯，使感謝歸於神

(2)是神所應許的：「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，在聖經上所應許的」(2節)：這意思是說，福音並不是神突然起意而有的，乃是神在已過的永遠裏，就已定規計劃好了，並在舊約的時代，藉著眾先知將它透露給我們。「應許」一詞，含有神以祂的信實保證必促成其事之意

(3)是出於神的愛：「為神所愛」(7節)：這福音惠及神所愛的人，意即福音是因神的愛而有的；是為著滿足神的愛心，才設計了這個福音

(4)是照神的旨意：「我在祂兒子福音上，用靈所事奉的神，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的題到你們，在禱告之間，常常懇求，或者照神的旨意，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」(9~10節)：這福音是神心意中的一件大事，不止福音的計劃、安排與成就是照著祂的旨意，連福音的傳揚和推廣也是照著祂的旨意

(5)是神的大能：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」(16節)：這意思是說，福音的本身就是神的大能；它滿帶著神莫大的能力，無堅不摧，無敵不克。世上沒有一個罪魁，它不能拯救(提前一 15~16)；也沒有一樣罪惡，它不能救人脫離(太一 21)

(6)是為顯明神的義：「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」(17節)：「神的義」不同於「人的義」；人的義是人憑自己的力量和行為，來答應並滿足律法的要求；神的義是神自己來答應並滿足律法的要求，而將撐義的地位白白的賜給相信的人。嚴格地說，這世上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(羅三 10, 20)。但這福音是告訴人說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人只要接受祂，祂就要成為我們的義(林前一 30)，並叫人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(林後五 21)。因此，福音是顯明神的義(羅三 25~26)

(7)是叫人感謝神：「第一，我靠著耶穌基督，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；因你們的信心傳遍了天下」(8 節)：這福音完全是神白白的恩典。就我們的身份而言，我們根本就不配得這福音，但我們仍然蒙了憐憫(提前一 16)；就我們的知能而言，這福音不是我們所能相信得來的，但神卻為我們創始了信心(來十二 2)。所以說福音的結果，乃是叫人感謝神

2.福音的內容——耶穌基督

(1)「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」(3 節)：這句話是說，福音是論到神的兒子•的。這福音不是在講論到如何改善社會、如何造福人類、或是其他別的事項；這福音乃是專一地講論神的兒子•，以祂為題目、中心和實質內容。「祂兒子」是重在說到祂的性質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顯出；「我主」是重在說到祂的地位，是在萬有之上，為一切屬祂之人所敬奉；「耶穌」是重在說到祂的為人身份，是那道成肉身，降卑取了奴僕形像的拿撒勒人耶穌；「基督」是重在說到祂的事工職分，為神所膏，奉神差遣來遵行神旨，作成祂的工的彌賽亞

(2)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」(3 節)：按祂肉身的來源說，祂是大衛的後裔馬利亞生的(參路三 23~31，希里是馬利亞的親身父親，約瑟的岳父)，證明祂是「人子」，有人的生命和性情。因此祂有資格站在人的地位上，代替人接受神的審判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

(3)「按聖別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」(4 節原文)：按祂內在的本質說，因祂是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生的(太一 18)，故祂具有聖別的靈；「聖別」與「凡俗」相對，意思是說祂是與世人不同的，祂實際上就是神來成為人，因此祂是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的(來七 26)，惟其如此，才能無罪的代替有罪的，義的代替不義的(彼前三 18)。此外，在祂身上運行的大能大力，使祂從死裏復活(弗一 20)，向人顯明祂是神的兒子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叫人藉著祂就有了神的生命(約壹五 12)，並得與神的性情有分(彼後一 4)。由於這福音所論到的耶穌基督，是人子又是神子，故能賜人完全的救恩，因此這福音乃是全備的福音。

二、神福音的傳揚

1.傳揚福音的器皿

(1)「耶穌基督的奴僕保羅」(1 節原文)：「奴僕」是指賣身失去自由的奴隸；「保羅」原文字意是「微小」。本句話有幾面的意思：第一，必須是主耶穌用寶血重價所買的人(林前六 20)，才有資格傳這福音；第二，我們沒有自由不傳福音，因為我們是不得已的，若不傳福音便有禍(林前九 16)；第三，傳福音必須降卑自己，不顧臉面，甘心作眾人的僕人(林前九 19)

(2)「奉召為使徒」(1 節)：「奉召」是「蒙神呼召」的意思；「使徒」是「受差遣的人」的意思。人得以成為一個受差遣出去傳揚福音的器皿，乃在於先蒙主的呼召；意即這個負擔並不是由於人，也不是藉著人(加一 1)，而完全是出於神，一切是神發起的

(3)「特派傳神的福音」(1 節)：本句可另譯「被分別出來歸於神的福音」。傳福音不是偶然而為之的事，乃是神把我們從母腹裏就分別出來(加一 15)，專一的為著盡傳福音的本職而活。因此，傳福音是我們的正業，並非副業，凡我們所作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使別人也能得這福音的好處(林前九 23)

(4)「我們從祂受了恩典」(5 節原文)：信徒得救，是因領受了典；信徒奉召傳福音，更是由於

特別的恩典，這是恩上加恩(約一 16)。我們必須先從基督領受這格外的恩典(林前十五 10)，對主有頭手的認識與經歷，然後才能將祂服事並供應給別人

(5)「並使徒的職分」(5 節)：這是說傳福音乃是一個職責，是神的授與和託付；即使我們不甘心去作，責任卻已經託付給我們了(林前就 17)。但感謝主，我們若甘心傳福音，不只在將來會有賞賜，且在今生也能得著享受(林前九 17，4，14)

(6)「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」(5 節)：本句是前句「使徒職分」的闡釋，說明傳揚福音者的職責：第一，傳福音的範圍是「萬國」，對象是「萬民」(太廿八 19)；第二，傳福音是將主的名傳開，使人求告主名(羅十 13)，尊主的名為聖(彼前三 15)，並歸入主的名下，意即使人經歷主名的實際(主自己)；第三，傳福音主要是叫人「有信的順從」(「信服真道」原文直譯)，就是叫人不再任著自己剛硬的心(羅二 5)，而能服下來，單純地相信基督。總而言之，傳福音是叫人心裏相信，並且口裏承認(羅十 9~10)

2.傳福音者的榜樣

(1)「我在祂兒子福音上，在我的靈裏所事奉的神」(9 節原文)：傳福音固然是對神的一種事奉，但不是重在用我們的魂或身體，而是重在用我們的靈；因此不是道理上的說服，而是深處與深處的響應(詩四十二 7 原文)，惟有從人的靈裏出來的，才能達於人的靈裏，引發共鳴。神是靈，所以我們必須在靈的新樣裏，用靈和真事奉祂，切不可再按著儀文和字句的舊樣(約四 24；羅七 6)

(2)「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的題到你們，在禱告之間，常常懇求，或者照神的旨意，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」(職 9~10 節)：傳福音的人要到那裏去，並向誰傳，似乎因神的感動而有一個心願，但只能藉著禱告將這心願交給神，由神來定規他的腳步(耶十 23；參雅四 13~15)。禱告才能明白神的旨意，傳福也才有功效；所以傳福音必須用禱告來鋪路，先有祈禱，後有傳道(徒六 4)，這樣，傳道才有能力

(3)「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，…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，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，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，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；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」(11，13 節)：保羅在這裏把傳福音比作結果子，結果子是生命上的事；我們若想要多結果子，便得在屬靈生命上多有追求和長進(參約十五 1~8)。其次，這裏的「切切的想」和「屢次定意」，以及前節的「不住的題」和「常常懇求」，都說出保羅對傳福音給在羅馬的人這事，並不是隨隨便便、奉行公事的，而是迫切熱情的。傳福音必須是出於裏面的負擔

(4)「無論是希利尼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」(14 節)：「希利尼人」有很高的文化水準，代表文明的人；「化外人」指野蠻的人；「聰明人、愚拙人」指智力上的差別，與文化水準無關。純福音是有教無類，所有的人都是傳福音的對象；因為神願意萬人得救(提前二 4)，不願有一人沉淪(彼後三 9)。為這緣故，無論是誰，我們都有責任給他們聽見福音；否則，就如欠債不還，心頭一直有虧欠的感覺，無法交卸

(5)「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」(15 節)：傳福音必須甘心樂意為救靈魂而費財費力(林後十二 15)。「情願」意指有福音的靈，無論作甚麼，都是從心裏作(西三 23)；「盡我的力量」意指將自己的全人為福音花上，毫不顧惜和保留

(6)「我不以福音為恥」(16節)：信徒若不曾領會傳福音是一件最光采榮耀的事，便會下意識地有羞恥的感覺，怕人訕笑

(7)「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，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，使你們可以堅固；這樣，我在你們中間，因你們與我彼此的信心，就可以同得安慰」(11~12節)：這兩節的話雖是對已經接受福音的信徒說的，但同樣的原則也可應用在傳福音的事上：第一，傳福音不只在消極方面毫無羞恥的感覺，且在積極方面以分賜屬靈的恩典給別人為己任；第二，傳福音不是叫人得著地上物質和精神的福氣，乃是叫人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一3)，亦即得著神所預備給人屬靈奧秘的榮耀(林前二7,12)；第三，人惟有得著並經歷神榮耀的豐盛，才得以在靈裏剛強、堅固(弗三16)；第四，傳福音者與領受福音者之間，有一種奧秘之信心的聯結和感應(多一4；彼後一1；林後四13)；第五，傳福音的結果，傳福音者與領受福音者，都同得這福音的好處(林前九23)

三、神福音的領受

1.接受福音的人

(1)「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」(6節)：本節說出兩個特點：第一，表面看，一個人肯聽從福音、相信神的兒子，好像是出於他主動的意願，其實，若非蒙神呼召，人憑自己萬難有此決志(羅九16)；第二，一個人得救，乃是一個搬遷，從前他是屬黑暗的權勢，如今被遷到祂愛子的國裏(西一13)，成為一個屬乎主的人(羅十四8)

(2)「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，奉召作聖徒的眾人。願恩典平安，從我們的父神，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」(7節原文)：本節說出信徒的身份：第一，是神所愛的人；因著神愛我們，就在創世之前揀選並預定了我們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(弗一4~5；約壹三1)。第二，是神所召的人；根據前面的揀選與預定，神在時間裏藉福音賴呼召我們(帖後二14)。第三，是分別為聖的人(「作聖徒」的原文意思)；神的呼召使我們得以從世人中間，被分別出來歸神為聖(林後六14~18)。第四，是得著神並享受神的人；「恩典」不是指物質的享受或屬世的福利，而是指神自己成了人主觀的經歷和享受；「平安」不是指外面環境和事物的平順安適，而是指人經歷並享受神時，在心靈裏面有一種平靜安息的感覺

2.接受福音的途徑

(1)「這福音…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」(16節)：神要拯救人，祂已為人預備好了救恩，並且差遣傳福音的人宣講祂的救恩；如今問題不在於神，問題乃在於人。人要得著救恩，便須接受福音，而接受的路很簡單，只要相信。相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(約二十31)，用心靈接受祂，就是信祂(約一12原文)。「要救一切相信的」，表明「相信」是接受福音惟一的條件，也表明凡相信的，神就不能不救。「先是猶太人」，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(約四22)；「後是希利尼人」，希利尼人代表所有的外邦人，這是說神的福音也是為著萬國萬民的(參5節)

(2)「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；如經上所記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(17節)：「本於信」或作「根據信心的原則」；意思是說，神藉著福音所顯明出來的義，乃是根據信心的原則給人得著(腓三9)。「以致於信」的意思是說，我們蒙恩時如何是因著信被神稱義(羅五1；加三8)，我們在得救之後仍然離不開因信稱義的原則；前者是客觀的、地位的因信稱義，後者是主觀的、經歷上的因信稱義，所以需有信心的行為來成全(雅二22,24)。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，這句話引自哈

巴谷書二章四節，有良方面的意思，一面是說人是因信而被神稱義，因此得以在神面前免死而得存活(加三 11，21)；另一方面是說信徒既被神稱為義人，仍須憑信心才能繼續活在神面前(來十 38~39)。一個是得救時的「因信得生」，一個得救後的「因信得活」

四、神福音的需要

1. 人兩面的罪引起神的忿怒

(1)「原來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」(18 節)：「原來」一詞點出人需要神的福音的原因，是因人觸犯了神，使神的忿怒在人頭上如同待轟之雷，即將爆發，故亟需救恩來挽回這個局面。而人之所以會觸犯神，不外乎兩面的罪，一面是「不虔」，意指對神不正，沒有虔敬；另一面是「不義」，意即對人不當，失去公義

(2)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」(18 節)：「就是」一詞說出「不虔不義的人」就是「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」。人因對神不虔，故對人不義，而人既對人不義，所行出來的也必然不義；人行不義的結果，就阻擋了真理。可見，人與神失去正常的關係，乃是人一切罪惡的根源

2. 人第一面的罪——不虔和阻擋真理

(1)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；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」(19~20 節)：「神的事情」是指「神的永能和神性」；「神的永能」是指神無限的能力，從萬物的被造和存在，例如星辰排列的奇妙，一花一草的美麗精緻等，就可看出神的永能來；「神性」是指神的心腸和性情，從萬物的所是和情景，例如虎毒不食子，人有良心和道德倫常觀念等，就可推知神性。人若仔細觀察天地造物，就可以揣摩而曉得有神(徒十七 24~28)，無法推諉

(2)「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；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；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，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，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」(21~23 節)：這段經節說出人敬拜偶像的原由：第一，人的良知雖然知道有神，卻把神等閒看待，對祂的所是不予敬重，對祂的所作不表感謝；第二，人不敬重、不感謝神的結果，他們的思想觀念就退化了，從具體有把握變成抽象虛幻，從清明透亮變成昏昧無知，從聰明靈敏變成愚妄笨拙；第三，人的心思一旦變得如此冥頑入迷，就以必朽壞的代替那不能朽壞的，以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代替神的榮耀，也就是以偶像代替了神

(3)「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；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」(25 節)：本節的「真實」和 18 節的「真理」在原文是同一個字；18 節的「阻擋真理」就是這裏的「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」。以虛為實，掩耳不聽真道，偏向荒渺的言語(提後四 4；多一 14)，就是阻擋真理。其必然的結果，就是顛倒是非、本末倒置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。不信的罪人如此，許多信徒也犯同樣的毛病，不敬奉主，反敬奉所謂的屬靈偉人(他們也是受造之物)，拜無形的偶像而不自知

(4)「他們…故意不認識神，…怨恨•神」(28，30 節)：「故意不認識神」原文另譯「不以對神完全的知識為美」，意即厭煩純正的道理(提後四 3)。人不只在他們的心思裏定意不要神，還在他們的情感裏恨•惡神

3.人第二面的罪——不義和行不義的事

(1)「所以神任憑他們，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」(24 節)：「任憑」意即「放棄，不再管了」；人既棄絕神、不要神，神只好把人放•棄。人的情慾一不受神的管制，就像無韁之馬，作出種種污穢的事，玷污自己的身體。這裏的話是緊接著 23 節敗偶像的事的，可見拜偶像和淫亂相聯；那裏有拜偶像的事，那裏就有淫亂的事(參民廿五 1~2；林前十 7~8)

(2)「因此神任憑他們放•縱可修恥的情慾；他們的女人，把順性的用處，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修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」(26~27 節)：前面 24 節的淫亂，是指異性間的淫亂；這裏則指同性間的淫亂。有些基督教領袖，輕忽了本處的經文，竟然默許或甚至公開為同性戀行為辯護，將同性戀歸罪於生物學上的「基因」，但本處經文明明告訴我們，那些「逆性」基因是人放•縱情慾而招來的「變」態後果。如此淫亂的結果，就在「自己身體」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(參林前六 18)，現代「愛滋病」的流行，即其一例

(3)「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：裝滿了各樣的不義、貪婪、惡毒；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•；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」(28~31 節)：這裏第三次提到「任憑」，被神放棄是一件最可悲的事。「存邪僻的心」意指敗壞了的心地(提後三 8)；人的心一敗壞，就發出種種壞事(太十五 18~19)，所以要保守我們的心，勝過保守一切(箴四 23)。這裏一共提到二十一種不義的事，簡略說明如下：「不義」指不按人所該得的給人；「邪惡」指傷害到了別人；「貪婪」指掠奪不應得的東西；「惡毒」指內心的狠毒；「嫉妒」指妬恨別人的優越；「兇殺」指由憎恨的心而發出的行為；「爭競」指由嫉妒的心而發出的行為；「詭詐」指用卑劣的手段以達目的的行為；「毒恨」指以最壞的意思去解釋別人的心意；「讒毀」指公開述說別人的壞話；「背後說人」指暗中詆毀別人；「怨恨神」指討厭神的管束；「侮慢人」指惡意修辱別人以遂己快；「狂傲」指除自己之外鄙視每一個人；「自誇」指誇張地炫耀自己；「捏造惡事」指不斷發明新花樣的壞事來滿足自己；「違背父母」指不孝敬父母；「無知」指不懂得從經驗中學取教訓；「背約」指不守信用；「無親情」指對自己的家人沒有愛心；「不憐憫人」指不能與別人表同情

(4)「他們雖知道神判定，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」(32 節)：行不義之事的人有兩個特點：第一，他們並非不知道不該去作，他們知道作了必遭致神的刑罰，且是「死」的極刑(創二 17)，但仍強自壓抑不安的感覺，作了再說；第二，他們喜歡招朋呼友，結伴去作壞事(彌七 3)

【羅馬書第二章：神的審判】

一、神審判的原則

1.按真理審判

(1)口說的不真，所行的才真：「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麼？」(1~3 節)：「真理」原文意思是「真實」或「實際」；一個人真實的情形，並不在於他所說(論斷)

的是甚麼，乃在於他所行的是甚麼。能說不能行，不只世人犯此毛病，宗教徒亦復如此(太廿三 3)。特別是教會的領袖人物，最喜歡批評論斷別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。但他們能逃脫人的審判，卻不能逃脫神的審判，因為神是照真理審判人

(2)外面作的不真，裏面作的才真：「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，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；惟有裏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不在乎儀文；這人的稱讚，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」(28~29 節)：世人以外貌誇讚人(林後五 12)，但神是察看人的內心(帖前二 4)的。在神面前，光有屬靈的外表，仍算不得數，必須也有裏面屬靈的實際，才能得祂的稱讚。可惜今天仍有許多基督徒，注重外面的名義和作法，卻忽略了裏面的實際，比方教會的「地方」立場，是為著信徒的合一，但若鄙視甚或排斥主所接納的信徒，便是虛有其表的地方教會了

2.按公義審判

(1)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：「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，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；凡恆心行善，尋求榮耀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，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」(5~8 節)：「公義」原文意思是「正直」和「公平」；公義是神寶座的根基(詩八十九 14)，祂必須以公義管理一切，否則，就要使祂的寶座受搖動。神的公義，就是祂判別善惡的根據。神的公義不是別的，乃是基督自己(林前一 30)。這裏所說「尋求榮耀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讀的」就是指尋求基督的人，「不順從真理的」就是指不順從基督的人

(2)公平待人：「將患難、困苦，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；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，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；因為神不偏待人」(9~11 節)：「猶太人」是神的選民，代表一切親近神的人，包括信徒在內；「希利尼人」代表一切外邦人，就是不信主的世人。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(彼前四 17)，意即神的賞罰有其先後的次序，無論是賞是罰，均從親近神的人開始，及於不認識神的人，無人能夠例外，因為神不偏待人，不徇情面，不看人的外貌(太廿二 16)。不指如此，神是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(路十二 48)。所以我們信徒更當警惕

3.按律法審判

(1)對有律法的人就按律法審判：「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」(12 節)：神設立律法的目的是為著審判；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(羅三 19)

(2)對沒有律法的人就按人心所顯律法的功用審判：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；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」(14~15 節)：這兩節聖經提到三件事：第一，人在受造的時候，本性原是正直的(羅七 29)；後來人雖然墮落了，但這個良善的本性仍在人的裏面，要求人作好(就是行律法上的事)；所以說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，有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的心裏。第二，神還為人創造了一個良心，就是這裏所說的「是非之心」；這良心與人的本性同作見證，人若順著本性作好，良心就有平安的感覺；否則，良心就定罪、不安。第三，人的心思也具有審斷是非的能力；人只要用心思考，也能判定自己所行的事是好是壞。人的本性、良心和心思這三樣加起來，使人裏面顯出律法的功用，神將來審判沒有律法的外邦人時，就是根據這個功用要他們向神

有所交代

(3)對新約的信徒就按裏面的律法(就是主在人裏面的基督)審判：「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」(16 節)：神將來審判人時，是藉著主耶穌基督來執行審判的(徒十七 31)；而基督審判人的根據，是看人接受不接受福音，意即接受不接受基督自己。信徒既已接受耶穌作救主，祂就住在信徒的裏面(加二 20)；這位內住的基督，成了我們裏面活的律法(來八 10；十 16)，就是生命之靈的律(羅八 2)。信徒照這律而行，就是尊主為大；否則，將來神必追究

二、人不能逃脫神審判的原因

1.論斷別人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

(1)「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，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」(1 節)：「論斷」這字在原文和 12，16 節的「審判」是同一個字；神賜人審判的準則和能力，原是要人用來審判自己，規正自己，今竟被人用來審判別人，這是不可原諒(「無可推諉」的原文意思)的大錯。我們今天對別人的審判，會在將來成為對自己的定罪

(2)「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避神的審判麼？」(3 節)：凡是只會審判別人不會審判自己的人，他就不懂得檢點、改正自己的行為，以致只見弟兄眼中有利，卻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(太七 3)。這樣的人，必不能逃脫神的始判

2.藐視神的恩慈，剛硬不肯悔改

(1)「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」(4 節)：專會定罪別人的人，並非完全不知道自己也同樣犯錯，可能自認為地位特殊，蒙神特恩，因此神會以不同的態度對待自己；這種的想法，就是藐視了神的恩慈。不錯，神的確優待了一些祂所揀選的人，叫他們在今世享受到神格外的恩典，但他們這身份仍不能使他們在將來免受神公義的審判。今天神不埋刻來和我們算賬，乃是因為祂對我們有豐富的恩慈，多多的寬容、忍耐，盼望能領我們悔改(信徒仍須悔改認罪，參約壹一 8~10)

(2)「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」(5 節)：雖然保羅本章的話是向猶太人說的(參 17 節)，但原則也可應用在我們信徒身上。不要以為神的忿怒只是向著不信的猶太人，我們信了主之後，若是跌倒了，硬著心一直不肯悔改，雖然不至於永遠滅亡，但仍難免遭到神的審判(參羅十一 20~22)

3.只聽律法，卻不行律法

(1)「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」(13 節)：神頒律法給祂的選民，不是只要他們傾聽、念誦律法(申六 4~9)而已，乃是要他們遵行，才能稱義(申六 24~25)

(2)「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；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，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」(17~20 節)：我們若把猶太人比作基督徒，把律法比作神的話，那麼這段話可作如下的解釋：第一，我們有基督徒的名義(稱為猶太人)；第二，我們有聖經作依靠(倚靠律法)；第三，我們有神可誇；第四，因有神的話教訓我們，故能明白神的旨意；第五，又能思慕那些美好的事物(「分別是非」的原文意思)；第六，看外邦人都是瞎子，深信自己是明眼人，是給他們領路的；第

七，看外邦人都在黑暗中，自己是世上的光；第八，看外邦人都是蠢笨的，需要我們的教導和開竅；第九，看外邦人都像小孩子般幼稚、膚淺，需要我們的循循善誘和提攜；第十，我們已經得著了屬靈的知識和針理，且已達到了相當的規模(「模範」的原文意思)

(3)「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麼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麼？你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麼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麼？你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麼？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」(21~24 節)：保羅在此所題的罪例，基督徒不只會犯字面上實際的罪(例如著名的電視傳道人，挪用基今和犯淫亂等)，叫神的名被不信的外邦人羞辱；基督徒並且也會犯屬靈的偷竊、淫亂和敗偶像，就是：第一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(提前六 6)；第二，貪愛現今的世界(提後四 10)；第三，高舉主的僕人，過於聖經所記(林前四 6)；這些情形也必遭致神的審判

4. 只守外面的儀文，卻缺乏裏面的實際

(1)「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禮固然於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所以那未受割禮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條例，他雖然未受割禮，豈不算是割禮麼？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，若能全守律法，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麼？」(25~27 節)：保羅在這裏是以割禮代表外面的儀文字句，而以全守律法代表裏面的實際，他的意思是說，你若有裏面的實際，那些外面的儀文字句才於你有益；你若沒有裏面的實際，則儀文字句就算不得甚麼，是虛空的。反過來說，那些不識儀文字句的人，若有了屬靈的實際，他們不但算是完全了儀文字句，且還要審判你這光有儀文字句而無實際的人

(2)「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，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；惟有裏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不在乎儀文；這人的稱讚，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」(28~29 節)：這兩節聖經給我們看見幾個明顯的對比：外面和裏面，靈和儀文，人和神。人所注意的，是外面的儀文；但神所注意的，是裏面的靈。在神面前，外面作的，不是；裏面作的，才是。神看內心，不看外表。惟有從裏面作，在裏面有屬靈的實際，才能通得過神的審判，而得著神的稱讚

【羅馬書第三章：因信稱義的論據】

一、人不能因行律法而稱義

1. 神降律法是為顯明祂的信實和公義

(1)「這樣說來，猶太人有甚麼長處，割禮有甚麼益處呢？」(1 節)：『這樣說來』是指前章『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』(羅二 28)的話說的。既然上文把猶太人和他們所奉行的儀文及割禮都貶抑了，那麼，神為甚麼要揀選猶太人，他們和外邦人相比，究竟有甚麼優越之點呢？神又為甚麼頒給割禮，究竟它有甚麼功用呢？

(2)「凡事大有好處；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」(2 節)：『凡事大有好處』意指凡神所作的，於人都大有好處；神不會作虛空無益的事。而在神所作許多有益於人的事當中，最緊要的乃是把祂的聖言(就是聖經)交託給人(來一 1)。神的話乃是神的發表，使人能藉以認識神的自己和神的心意

(3)「即便有不信的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，就廢掉神的信麼？斷乎不能！不如說，神

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謊的」(3~4 節)：在第二節和第三節之間，似乎有個質疑的話，只在心裏嘀咕，沒有明白表示出來，而保羅這段話，乃是針對人們這隱而未宣的議論給予答覆。人是在那裏不以為然地說：猶太人雖然有神的聖言交託給他們，但因著他們的不信，並沒有享受到甚麼好處。保羅的答覆是說：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(提後二 13)；人的不信，斷不能使神的信實變成無效，因為人本來就是虛偽不可靠的，人的不信算不得甚麼，真實的神不可能因人的情形而改變祂自己，所以神的聖言仍然有功效

(4)「如經上所記，『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』」(4 節)：本句是大衛犯罪之後受感悔改所說的話(詩五十一 4)；一面是說當人失信、犯錯時，神就審判、責備他們，藉此顯明神的公義；另一面是說當人企圖議論神、審斷神的時候，反而給神一個機會來證明祂是對的，如同在法庭裏，獲得勝訴的總是神。總之，人不能挑神的不是，因為神是公義的

(5)「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，我們的不義，若顯出神的義來，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神降怒，是祂不義麼？斷乎不是！若是這樣，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」(5~6 節)：保羅在這裏模擬人辯難的話說，神來降怒審判人，是因人有不義；既然如前文所說，當神審判、責備人的時候，就顯為公義，那麼，人的不義，豈不正好給神一個機會，彰顯出祂的公義來麼？這樣說來，人的不義豈不是有它的用處麼？因此神不應該降怒責罰人的不義；神若降怒，就顯明祂是不義的。但這是人強辯的話。神降怒，斷乎不是祂不義；審判全地的神，必須秉持公義(創十八 25)

(6)「若神的真實，因我的虛謊，越發顯出祂的榮耀，為甚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為甚麼不說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這是毀謗我們的人，說我們有這話；這等人定罪，是該當的」(7~8 節)：此處的話仍和五、六節一樣，是那些不信的猶太人，為自己的犯罪作惡，尋找推卸責任的理由。他們說，既然人的虛假更能襯托出神的真實，使神更加顯明祂的榮耀，那麼神就不應該審判、定罪人。他們也曲解、詆毀使徒的話，認為保羅所傳福音的道理，叫人不必要遵守律法規條(西二 20~23)，豈不正好符合他們所辯解的話：人的犯罪作惡，正好幫助神顯出祂的良善來。這樣的辯解，是混亂神的真理，也證明他們不肯悔改認罪、接受神的救恩，所以他們該受神的審判

(7)羅馬三章一至八節這一段話，一面駁斥猶太人因有神的律法，故可免同外邦人一樣，受神定罪的辯解；一面也隱約地指出，律法的用意原不是要人遵行，而是在顯明神的信實和公義，使人藉以認識神

2. 律法證明全世界的人都在定罪之下

(1)「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麼？決不是的！因我們已經證明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」(9 節)：前文是指律法不能幫助猶太人脫罪，然則我們不靠律法的人(包括保羅在內的猶太信徒，以及外邦人)，難道就比靠律法的猶太人強麼？按我們的本性而言，彼此是半斤八兩，誰也不比誰好。使徒保羅就在下面引用舊約聖經上的話，證明舉世的人都在神的定罪之下

(2)「就如經上所記，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；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』」(10~12 節)：保羅這一段話引自詩篇十四篇一至三節和五十三篇一至三節，證明普世之人已淪為罪人，沒有一個例外：

a. 『沒有義人』：指本質上的敗壞，沒有一個人能通得過神公義的標準

- b. 『沒有明白的』：指心思上的敗壞，人的思想變為無知昏暗(羅一 21~22；太十三 14)
- c. 『沒有尋求神的』：指需求上的敗壞，人只顧追求滿足身體和精神的慾望，卻不尋求神以滿足最深處心靈的虛空
- d. 『都是偏離正路』：指人生方向上的敗壞，人都迷失在世界裏，生活沒有目標
- e. 『一同變為無用』：指人生功用上的敗壞，人有負神當初造人的心意和目的
- f. 『沒有行善的』：指行為上的敗壞，沒有一個人願意在該盡的本分之外，多作一些榮耀神的事

(3) 「『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；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；滿口是咒罵苦毒；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；所經過的路，便行殘害暴虐的事；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；他們眼中不怕神。』」(13~18 節)：這一段話是證明人身體的各部分，都淪為犯罪的工具，好像臨死的病人被醫生驗明，渾身是病，無可救藥(詩五 9；一百四十 3；十 7；賽五十九 7~8；詩卅六 1)：

- a. 喉嚨——是敞開的墳墓：指人到處散播死亡和污穢(太廿三 27；十五 18~20)
- b. 舌頭——玩弄詭詐：指人習慣於欺哄、詐騙，而成為生活的一部分
- c. 嘴唇——裏面有虺蛇的毒氣：指人被魔鬼利用，傳遞害人的毒素
- d. 口——滿了咒罵苦毒：指人的言語缺少造就人的好話
- e. 腳——殺人流血，快步如飛：指人勤於犯罪作惡，且精於逃避刑責
- f. 手——所到之處，施行殘暴：指人不僅不以服事為念，反給別人帶來毀壞和禍害
- g. 心——平安的路，未曾知道：指人根本就不懂得享受心靈的安息
- h. 眼——目中無神：指人瞎眼不認識神，因此行事全憑心中所好，而不在乎是否得罪神

(4) 「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」(19 節)：前面十至十八節所記經上的話，就是『律法上的話』，因為猶太人看整本舊約聖經都是律法(參約十 34)。由此可見，律法的功用並不是要使認識律法的猶太人(即律法以下之人)自認為高人一等，反而是在指證出他們的錯來，使他們無所遁辭，叫他們無法不承認，自己也和外邦人一樣，都被神定罪，因而服伏下來

(5) 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；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」(20 節)：既然人的肉體都是敗壞邪惡的(創六 12)，因此沒有一個人能靠行律法而稱義。神賜律法給人的目的，不是要人遵行，而是要證明人不能遵行，藉此人就認識自己的敗壞和邪惡。所以這一段話的結論是說，律法原是叫人知罪，人絕對不能因行律法而稱義

二、因信稱義的理論

1. 因信稱義的界說

(1) 「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」(21 節)：本節給因信稱義提供了如下的說明：第一，『如今』是指新約時代，雖然在從前的舊約時代裏，因信稱義的隱意已然發動(創十五 6)，但因那時基督尚未來到，故須等到『如今』才能確定地顯明出來。第二，因信稱義乃是指『神的義』顯明出來；神的義不同於人的義，人的義在神面前都像污穢的衣服(賽六十四 6)，都不能達到神公義的標準，所以人憑自己不能被神稱義(伯廿五 4)。第三，神稱人為義，乃是『在律法以外』，意

即與律法無分無關；原來律法要求人須有完全的行為，人只要違犯了一條律法，就是犯了全律法(雅二 10)，所以人無法藉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(羅三 20，28)。第四，『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』的意思是說，舊約聖經的記載，處處證明人不能靠行律法稱義，只能藉基督耶穌的救贖稱義

(2)「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」(22 節)：本節說明了因信稱義的定義、條件和範圍：第一，因信稱義的定義，就是神把祂的義加給相信的人；我們原來並沒有『神的義』，但因著『相信』主的緣故，就額外得著了神的義，憑此在神面前稱義。第二，因信稱義的條件，乃是『信耶穌基督』；『信耶穌基督』原文是『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』，意即我們信心不僅是以耶穌基督為對象(徒十六 31；約二十 31)，並且是從主而得(來十二 2)，又以主為培養並持守這信心的領域(提前一 14)。第三，因信稱義的範圍，乃是『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』；無論是甚麼人，人所認為的好人或壞人，猶太人或外邦人，聰明人或愚拙人，男人或女人，都沒有分別(西三 11；加三 28；林前十二 13)，只要『相信』主即可

(3)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(23 節)：本節說出需要因信稱義的原由，第一，『世人都犯了罪』；在消極方面，人都違犯了律法，達不到神公義的要求。第二，『虧缺了神的榮耀』；在積極方面，未能照神造人的目的，將神的榮耀彰顯出來，反而顯出魔鬼般的邪惡污穢，因此虧負了神，達不到神榮耀的要求

2. 因信稱義的根據

(1)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」(24 節)：本節說明了因信稱義的根源、成就和代價：第一，因信稱義的根源，乃是『神的恩典』；恩典的意思是說，人原來是不配得的，如今卻得著了；神的恩典，就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惠(弗二 7)。第二，因信稱義的成就，是『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』；神是公義的，祂不能隨隨便便的赦免人的罪，必須經過合法的手續，付出應付的代價，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才能把人贖回來，也才能稱人為義。第三，因信稱義的代價，是『白白的』；基督耶穌既已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付了代價，神就不能要求我們再付一次代價(意即償付罪債)，所以稱義的代價是白白的

(2)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」(25 節)：此處說出因信稱義的第一個根據，就是『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』，按原文可譯為『神公開立定耶穌作“挽回的地方”(或“施恩座”)』。因著人的罪，神和人就被隔開，彼此不能親近，如今神已著手要挽回這個局面，就擺出基督耶穌，一面藉著耶穌的流血，赦免了人的罪(來九 22)，滿足神這一方的要求，使神可以接受人；另一面藉著人的信，使人得以取用耶穌流血救贖的功績，而能坦然就近神(來十 19)。這樣，基督耶穌就作了將神人挽回的地方，神人兩下在祂裏面合而為一；在基督耶穌裏，神稱我們為義(加二 17)，我們也稱神為義，神的義就在此充分顯明出來

(3)「因為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」(25 節)：此處說出因信稱義的第二個根據，就是『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』。若非神的寬容忍耐，不立刻對人在過往所犯的罪施行審判和刑罰，我們就沒有機會相信主耶穌，也就不能因信稱義了

(4)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」(26 節)：本節說出因信稱義的第三個根據，就是為要『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』。神是公義的，且神的義是絕對的義，人若認

識祂的義，就曉得人憑自己無法稱義，也就不會想靠行為稱義了。所以神喜歡顯明祂的義，好叫人能認識祂自己為義，從而尋求並相信主耶穌，使神的義能推及到人身上

3. 因信稱義的途徑

(1)「既是這樣，那裏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麼？不是，乃是用信心之法」(27 節原文)：本節是說稱義的途徑不是立功之法，而是信心之法。若是用立功之法，就表示人得以稱義，乃是出於自己，也是出於行為，人就會因此覺得自己比別人好，而存心自誇；但是這裏指明，我們稱義是用信心之法，而信心乃是神所賜的，所以人就無法自誇(參弗二 8~9)

(2)「所以我們算定了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」(28 節原文)：經過前面各節的推論、計較之後，我們就得著一個確定的結論：人稱義的途徑是『信』，不是『行』。『遵行律法』就是『立功之法』，這是岔路，不是正途

4. 因信稱義的合理

(1)「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既是一位，祂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」(29~30 節)：這裏是說因信稱義是合乎全人類同有一位神的原則，因為神並不偏待人(徒十 34；羅二 11)。不過，就著神的揀選來說，猶太人是神所揀選的子民(申七 6)，他們的地位和外邦人不同，所以這裏的兩個『因信』，原文的前置詞並不相同，對受割禮的人是用『本於信』(Out of Faith)，對未受割禮的人則用『藉著信』(Through Faith)；猶太人是本於信，站在他們對的地位上被稱義，外邦人是藉著信，達到對的地位上被稱義

(2)「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？斷乎不是，更是堅固律法」(31 節)：本節是說因信稱義合乎律法的原則。主耶穌是按律法的要求擔罪受死；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律法(太五 17)。我們相信主耶穌，在消極方面，滿足了律法懲罪的要求；在積極方面，更因信徒裏面生命的大能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隨從靈的人身上(羅八 4)。所以說，我們不僅不會因信廢了律法，反而更是堅固了律法

【羅馬書第四章：因信稱義的例證】

一、亞伯拉罕的經歷，證實因信稱義之道

1. 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被神稱義

(1)「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？」(1 節)：『憑著肉體』是『靠著自己的行為』的意思。亞伯拉罕是猶太人的祖宗(太三 9；約八 33)，他憑著自己的行為，在神面前一無所得

(2)「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」(2 節)：出於自己的行為，會使人自誇(參弗二 8~9)；但亞伯拉罕在神面前無善足誇，證明他不是因行為稱義

(3)「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，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」(3 節)：根據聖經的記載，亞伯拉罕並非作了甚麼好事，才蒙神稱義；他只不過相信神的話，就被神算為他的義(創十五 6)。這裏的『算』字在原文意味著賬目上的『記入』；神將他的『信』記在神的賬上，認作是他的『義』

(4)「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」(4 節)：按照神公義的算法，作工的，該得工價；不作工的，不該得工價。換句話說，行善的，得稱義；不行善的，不得稱義。若是這樣，就顯不出神

的恩典，亞伯拉罕也不能得著稱義

(5)「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」(5 節)：亞伯拉罕並不憑行為的功績(『不作工』的意思)，而照他的『罪人』本相，單純地相信神；他這個『信』就算作『義』，意即不作工的竟得工價，這是神恩典的算法

(6)「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，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他說，『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』」(6~8 節)：大衛這話，是在他犯了姦淫殺人的罪之後，向神悔改認罪，蒙神赦免，有感而寫的(詩廿三 1~2；參撒下十二 13)。保羅引述大衛的話，說明亞伯拉罕蒙神算為義，並不是因為他是一個義人；他和大衛、並和我們都一樣，乃是一個罪人，卻得著神『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』(註：『過』字原文是『犯規』，『罪』字原文是『射不中標的』)，神不再算他為有罪的。由此可見，亞伯拉罕乃是在行為以外，蒙神稱義的人，何等有福！

2. 亞伯拉罕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被稱義

(1)「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？」(9 節)：這裏引進了另一個問題：亞伯拉罕固然是行為之外蒙福被稱為義，但他是受割禮之人的祖宗(參創十七 9~10)，因此，割禮與稱義恐怕有相當程度的關連，或許亞伯拉罕是因受割禮而蒙這福；若是這樣，那麼我們這些未受割禮的外邦人，就與這蒙神算為義的福無分無關了

(2)「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。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」(9~10 節)：根據舊約聖經，亞伯拉罕是在創世記第十五章被神稱義(創十五 6)，而在第十七章才受割禮(創十七 24, 26)，故是稱義在前，受割禮在後。這證明亞伯拉罕的被稱義，與受割禮無關

(3)「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」(11 節)：亞伯拉罕既然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，就已因信被神算為義，那麼他受割禮有甚麼用處呢？本節聖經告訴我們，割禮乃是一個『記號』，不但是他個人因信稱義的印記，並且也是一切未受割禮而因信稱義之人的印記。從這方面看，亞伯拉罕也是外邦人信徒之父(加三 7)

(4)「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」(12 節)：亞伯拉罕受割禮，固然使他作受割禮之猶太人的父，但割禮不過是一個外表的記號，它所表明的內涵實際乃是亞伯拉罕那樣因信稱義的信心。換句話說，割禮乃是裏面信心表現在外面的一個印記，所以真正受割禮的人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並且按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(參羅二 28~29；加五 6)

3. 亞伯拉罕是在律法以外蒙受應許

(1)「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」(13 節)：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要承受迦南地為他們的產業(創十五 7, 18)，其事遠在賜下律法之前，表明神的應許不是根據律法的義，而是根據因信而得的義(創十五 6)

(2)「若是屬乎律法的人，才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」(14 節)：本節提到兩件事：第一，若是只有在律法以下的人，才得成為承受地土的后嗣，這就表示應許是基於律法，因此信心就毫無用處；第二，若把應許的成就，以遵行律法為先決條件，只有遵行律法的人才能得著應許，

那麼，神的應許就永無可能成就，也就是使應許『廢棄』(原文意思是『使之無效』)了

(3)「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，那裏沒有律法，那裏就沒有過犯」(15節)：本節解釋前節律法會使應許失效的原因：若沒有律法，也就沒有違犯律法的事；律法徒然顯出人的過犯，惹動神的忿怒。換句話說，律法把人帶到神的審判之下，使人得不到神恩典的應許

(4)「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；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」(16節)：本節是十三至十五節的結論，含意如下：第一，亞伯拉罕所得的應許(原文並無『人得為後嗣』五個字)，是本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；應許、信心、恩典是屬於同一類的，應許因信心而給，不必付出行為的代價，故屬乎恩典。第二，應許既然不是基於遵行律法，故我們能有確定的把握(『定然』原文有『堅定、穩固、牢靠』之意)得到這個應許。第三，亞伯拉罕有兩班後裔，一班是有律法的猶太人，一班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信徒；前者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，喻如『海邊的沙』，後者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，喻如『天上的星』(創廿二 17)。第四，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必得承受世界(13節)，不單是指迦南地，且是指將來要實現在地上的國度；那時，猶太人要有分於屬地的彌賽亞國(徒一 6；摩九 11~12)，而我們信徒(包括猶太人信徒)要有分於屬天的國度(提後四 18；雅二 5；彼後一 11)

二、亞伯拉因信稱義的榜樣

1. 亞伯拉罕稱義的信心

(1)「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為有的神」(17節)：此處說明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，可分作兩方面：第一，他相信神是叫死人復活(原文作『賜生命給死人』)的神；因著這一個信心，所以他能毫無猶豫地把以撒獻上給神(創廿二 1~10；來十一 17~19)。我們信徒也當有此信心，在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的處境中，還能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(林後一 8~9)。第二，他相信神是稱無為有(『使無變為有』原文另譯)的神，所以他能欣然答應神的呼召，出去在異地作客，憑著信心的眼睛遠遠望見，神所應許的基業(來十一 8~10，13~16)，並且也相信神必賜他後裔，承受此基業(創十五 2~6)。我們信徒在一無所有的環境中，也當憑信心不憑眼見(林後五 7)，信靠那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(詩卅三 9)的神

(2)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；如經上所記，『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』」(17節)：『亞伯拉罕』原文字意是『多國的父』；神將他改名亞伯拉罕(創十七 5)，就是使他在神面前不只做猶太人的父，且也作我們世人(即世上一切按他信之蹤跡去行的人)的父。這意思是說，亞伯拉罕的信心，乃是我們信徒的榜樣；我們尊他是信心之父，必須效法他的信心

(3)「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，『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』」(18節)：亞伯拉罕的信心，就是『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仍有指望』；依人看，無論怎樣往好處設想，事情絕無實現的可能性，但因著對神的話滿懷把握，在心靈深處仍然有盼望，這就是信心。是這樣的信心，使他作我們的父，而我們這些作他信心後裔的人，也能有如此的信心

(4)「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」(19節)：本節提示亞伯拉罕的信心，有如下的特點：第一，是持久的信心(將近百歲)；第二，是與心思相背的信心(雖然想到)；第三，是不看自己的信心(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)；第四，是客觀條件不印證的信心(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)；第五，是不衰減的信心(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)

(5)「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，心裏起疑惑；反倒因信，心裏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」(20 節)：本節說出亞伯拉罕維持信心的秘訣：第一，眼睛不看自己，不看環境，單單『仰望神』；第二，但神是那為位眼不能見的神(羅一 20)，所以只能『仰望神的應許』，意即仰望神的話(詩一百十九 74)，我們是藉神的話語(或說是在神的話語中)看見了神；第三，將信心的基礎建立在神的話語上；第四，不讓懷疑的念頭在心裏著床生根；第五，反而讓神的話加力量在心裏(『心裏得堅固』之原文另譯)，叫裏面剛強起來(弗三 16)，把所有的疑念驅除淨盡；第六，在積極方面，專心以神的榮耀為念，讓榮耀神的思想充滿在心裏頭

(6)「且滿心相信，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；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」(21~22 節)：有了前節所述的六個步驟，不單能維持信心於不墜，且心裏除了信心之外，再也沒有空間能容納別的東西了(『滿心相信』之意)。他信甚麼呢？他相信『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』，意即相信神所說的話都必成就，一句沒有落空(王下十 10；徒廿七 25)。亞伯拉罕這樣的信心，乃是蒙神算為他的義的信心，信徒應以此為榜樣

2. 信徒也能憑此信心被稱義

(1)「算為他義的這句話，不是單為他寫的，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；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」(23~24 節)：因信稱義，不只適用於亞伯拉罕一個人，也適用於一切與他有同樣信心的人。亞伯拉罕所信的，表面看好像與主耶穌無關，因為他是遠在主耶穌降生之前就已相信了，但聖經告訴我們，亞伯拉罕是在那裏歡歡喜喜的仰望主耶穌的日子(約八 56)；可見亞伯拉罕的信心和我們的心一樣，是『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』。信心的要項有二：一是信主耶穌為我們受死；二是信祂也已經為我們復活

(2)「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」(25 節)：『耶穌被交給人』，意即主耶穌在人的手中被釘十字架、流血受死，乃是為了擔當我們的過犯和罪孽(賽五十三 5~6；彼前二 24)，解決我們在神面前的難處；但若非祂從死裏復活，我們就沒有憑據(參徒十七 31)，以資證明祂的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則我們也不能確定神是否已悅納了我們。但如今祂已經復活了，故我們能確知凡在基督裏的人，都已得著了稱義的地位(加二 16)和生命(彼前一 3；羅五 18)。我們的信心必須是信主耶穌已為我們受死，也信祂已為我們復活了，才能完滿享受主救贖的功效

【羅馬書第五章：因信稱義的所得】

一、藉著耶穌基督的所得

1. 得著一個嶄新的地位

(1)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相和」(1 節)：『既』字說出本段經文所描述的種種好處，都是在我們因信稱義之後，才藉著主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而得的。『藉』字原文另譯『因、靠、從、經由』，本章至少用過十六、七次；它表明主自己和祂所作的功績，乃是我們得著種種好處的憑藉與管道。『與神相和』原文是『與神相安』，意即被帶入一個神人相安的關係中，不只人向著神能坦然無懼(來四 16；十 19)，滿有平安，並且神向著人也能悅納、施恩

(2)「我們又藉著祂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」(2 節)：『進入』原文用於導引一個人覲見君王，或領航一隻船停泊港口；這裏的意思是說，恩典乃是一個特殊的領域，需要特別的引領才得

進去。而我們能被引進此恩典的領域中，一面是『藉著祂』，另一面是『因信』；前者是指主的功績和成就，後者是指人的配合和責任。我們得以進入恩典的領域中，乃是神人同工的結果。我們得以『進入』，是一個既成的事實，但我們仍須繼續的『站』穩，否則，會有可能從恩典中墜落下去(加五 4)

(3) 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」(2 節)：『歡歡喜喜』原文是指一種從內心湧溢而表於嘴唇的喜樂，有歡呼、誇耀之意；『盼望』是指滿有把握地期待著一件尚未完全實現的事；『神的榮耀』一面指信徒將來所要進入的榮耀境地(來二 10)，一面指信徒充分被神變化之後所要顯現出來的榮耀情景(羅八 18；約壹三 2)。我們因信稱義的第一個所得，是被帶進一個嶄新的地位中；在這地位上，不再心存畏懼，反而能盡情地享受神的恩典，對於前途有無限的把握

2. 得著一個喜樂的人生

(1) 「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，也是歡歡喜喜的」(3 節)：『患難』原文字意是『壓力』，指生存在這世上所必遭遇的各式各樣的苦難(約十六 33；林後一 4)；『歡歡喜喜』原文與第二節的『歡歡喜喜』同一個字(參二節註釋)。我們因信稱義之後，肉身仍活在這個世界，仍免不了要遭遇種種的患難，但與從前所不同的是，我們在患難中不但能消極地忍受，而且還能歡欣、雀躍，甚至將這喜樂溢於言辭。從表面看，信徒得救以後的人生境遇，似乎與得救之前並無不同(有時或更乖舛不順)，但是裏面的心境卻與從前迥異，不只在主裏面有平安(約十六 33)，而且還能有滿足的快樂(林後八 2)

(2) 「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；忍耐生老練」(3~4 節)：信徒在患難中仍有喜樂，是因為『知道』我們的患難並不是白受的，它乃是神恩典的化身，是要叫我們得益處(來十二 10~11；羅八 28)，使我們達到完全的地步。『生』字原文意思是『產生效果、作成、致使』；『忍耐』原文的意思並不是消極的耐心忍受，而是積極的勝過環境考驗的毅力；『老練』原文字用於金屬經過提煉後毫無雜質的狀況，故此處指人經過神鍛鍊後所產生的成熟性格

(3) 「老練生盼望；盼望不至於羞恥」(4~5 節)：這裏的『盼望』原文和第二節的『盼望』同一個字(參二節註釋)；『羞恥』意指因盼望落空而蒙羞。信徒經歷患難最終所產生的盼望，不是虛無縹緲的幻想，而是有可靠的確據的，這個確據就是澆灌在我們心裏的神的愛。我們在患難中所經歷神的愛，成為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(彼前三 15)，使我們確知凡信靠祂的人，必不至於羞愧(羅九 33；十 11；彼前二 6)

3. 得著一個確實的憑據

(1) 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」(5 節)：信徒既因信稱義，就領受聖靈作我們得基業的憑據(弗一 13~14)。這聖靈不只引導我們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(約十六 13 原文)，使我們豫嘗神的豐富(林後一 22；五 5)，並且也將神的愛傾倒出來(『澆灌』之原文直譯)，使之滿溢在我們的心裏。本節的意思是說，內住的聖靈叫我們的心能充分領悟、明白神對我們的愛(弗三 16~19)，因此確信我們的盼望絕不至於羞恥

(2) 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」(6 節)：『軟弱』原文是『無力、無助』；『我們還軟弱的时候』意即當我們無力抗拒罪惡，又無能遵行神旨之時。『所定的日期』就是神在創世之前即已安排好的時候(弗一 10；加四 4；多一 3)。本節之『罪人』在原文不同於第八節的『罪人』；此處是指『不虔』(羅一 18)的人。這裏強調神的愛是主動的，是計劃好的，是賜給不配得的人的

(3)「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」(7節)：保羅在前面曾引證說，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』(羅三 10)，故這裏的『義人』不是指完全無過的人，而是指『盡其本分，不虧負別人所該得的人』；『仁人』是指『在別人所該得的之外，另予額外施捨的人』。『或者有敢作的』指人因受感而生發勇氣去犧牲自己。本節表明神的愛是超越所有人的反應的，是沒有動機、緣由的

(4)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」(8節)：『還作罪人的時候』意指還在行不義的事(羅一 18-28)、虧缺神的榮耀(羅三 23)的時候。基督就在我們這樣頂撞神的光景中，仍然來為我們死，神愛我們的心，就在此顯明了(約壹四 9)。聖靈將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我們眼前(加三 1)，向我們顯明神的愛，這使我們在患難中仍能有滿足的喜樂

4.得著一個全備的救恩

(1)「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祂從神的忿怒中得救」(9節原文)：這裏『神的忿怒』不只指神既有的忿怒(羅一 18)，也指神將來的忿怒(帖前一 10)。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一面流血解決我們的罪行，使我們得以稱義；一面將『舊人、我、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』(羅六 6；加二 20；五 24)都和祂同釘，解決我們的罪性，免除遭神忿怒的因素。這是救恩的頭兩面的功效

(2)「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」(10節)：神的兒子不只為我們受死，並且也為我們復活。祂的死，解決了人和神之間一切的難處，使我們不再與神為仇為敵，而得與神和好(西一 21~22)；祂的復活，將神的生命分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能憑這生命而活，並且漸長以致得救(彼前二 2)。這裏的『得救』，不單指從一切消極的事物中蒙拯救，也指經歷神全備的救恩，最終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(羅八 29)。本節是敘述救恩的次兩面的功效

(3)「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和好；也就藉著祂，以神為樂」(11節)：『與神和好』在原文含有作神朋友，看法和行事與神一致，使神得以滿足之意；『以神為樂』意即享受神，以神作為我們的滿足。救恩的最高一層是神人同行同住，彼此享受，互為滿足，直到永世

二、在亞當裏所得與在基督裏所得的比較

1.在亞當裏的所得

(1)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」(12節)：『這就如』三字表明羅馬書第五章下半段仍在講論與前半段相同的一件事，只是講論的角度不同而已。本節前一個『罪』字是單數名詞，指有位格的罪性(參創四 7)；後一個『罪』字是過去式動詞，原文字意是『未中標的』，指人在行為上夠不上神的標準，也就是犯了罪行。本節節的意思是說，因著亞當一人的墮落，罪性就進到人的生命裏頭，使眾人都受罪的奴役而犯罪(約八 34)；罪的工價就是死(羅六 23)，因此死就臨到了眾人。我們在未得救以前，在亞當裏的所得乃是罪與死

(2)「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」(13節)：『算』原文字意是『記在賬上』。本節的意思是說，當亞當墮落的時候，雖然由於當時神還未頒賜律法，因此並未認定是破壞了律法，但是『罪』已經存在，乃是一個不爭的事實

(3)「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牠的權下」(14節)：『從亞當到摩西』就是在沒有律法以先的時期，因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(約一 17)。這裏是承接前節的意思，說明罪和死的存在，與律法無關；雖然沒有律法指明人犯了甚麼樣的『罪過』(原文字意是『越界』)，

但都犯了罪，而死的毒鉤就是罪(林前十五 56)，罪引進了死，死就在人身上掌權，眾人都服在死的權下，無一能倖免

2.人如何在亞當裏有所得，照樣在基督裏也有所得

(1)「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」(14 節)：『那以後要來之人』就是基督，祂是末後的亞當(林前十五 45)；『豫像』原文字意是『豫表、表徵、標本、模型』。句的意思是說，眾人如何因著亞當一人而有所得，照樣，眾人也都要因著基督一人而有所得；就著這一種對全人類的影響來說，亞當乃是基督的豫表，可惜他並不是基督正面的豫表

(2)「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」(18 節)：因著亞當在伊甸園裏一次的『滑跌出界』(『過犯』原文直譯)，眾人就都被神定罪，而都服在罪與死的權下；照樣，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合乎神公義的行為，眾人也就要被神稱義，而能得著神的生命並享受生命的大能了

(3)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」(19 節)：前節的『一次』是外面行為的問題，本節的『一人』是裏面生命的問題。因著亞當一個人『不順服』(『悖逆』原文直譯)神，罪就被組織到人的裏面，眾人就被構成了『罪人』；照樣，因著基督一個人『順服』神以至於死(腓二 8)，義的生命和性情也就要被組織到人的裏面，眾人就都被構成為『義人』了

(4)「就如罪因著死作王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」(21 節原文)：本節是第三次題到『照樣』，來說明在亞當裏的所得，和在基督裏的所得之對比。眾人在亞當裏不只被定罪、被構成罪人，並且也被置於罪和死的權勢底下，任它們轄制。這裏說，『罪因著死作王』，不止死作了王(14, 17 節)，現在連罪也作了王，而罪作王是藉著死，因為人是因怕死而為罪的奴僕的(參來二 15)。但感謝主，照樣，眾人在基督裏不只被稱義、被構成義人，並且也被置於恩典和生命的權勢底下，受它們的管理。『恩典藉著義作王』，神的義乃是我們享受神恩典的憑藉和管道；我們只要因信與基督聯合，就合乎神公義的要求，也就能得著神恩典的同在(林前十五 10)，而這恩典具有莫大的能力(林後十二 9)，能夠覆庇、剛強、支配、管治我們，叫我們豐豐富富的得到神永遠的生命，使我們能在生命中作王(17 節)

3.在基督裏的所得，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所得

(1)「只是過犯不如恩賜；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的臨到眾人麼？」(15 節)：本節是說明『恩賜』的所得，遠超過『過犯』的所得。既然因著亞當一人的過犯，叫全人類都蒙受其遺害，趨向滅亡；那麼憑著神的恩典，並祂藉基督一人在恩典中的白白恩賜，必定更加豐富的臨到全人類。這裏說明了恩賜所得，遠超過過犯所得的理由：第一，基督遠超亞當；第二，亞當所作的是過犯，基督所作的是恩典，在本質上，基督所作的遠超過亞當所作的；第三，過犯的後果是被動的，是不得已的，恩典中的賞賜是主動的，是白給的，主動勝於被動，白給勝於被迫的施加；第四，神的恩賜勝於神的審判，神的稱義勝於神的定罪，對此，保羅就在下一節給我們補充的說明

(2)「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；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」(16 節)：這裏說出審判與恩賜，以及定罪與稱義的差異：第一，審判是將一人的罪過推到眾人身上，恩

賜是將眾人的罪過歸給一人；第二，定罪只考量一人、一次的罪行，稱義則考量了眾人、多次的罪行。因此歸納而言，審判不如恩賜，定罪不如稱義

(3)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？」(17節)：本節的主要論點是在指出生命的權能，遠超過死亡的權勢；死亡雖然強而有力，且殘忍可怕(參歌八 6)，但它只能在亞當(舊人)的範疇內掌權，我們若活在基督(新人)的範疇內，生命就要吞滅死亡(林後五 4；林前十五 54)，在我們身上顯出作王的光景了。我們這蒙受洪恩並白賜之義的信徒，是『在生命中作王』的，我們只不過是生命掌權的管道，生命才是權柄的實際，離了它我們就不能作甚麼

(4)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」(20節)：本節一面接續十三節的思想，說明律法與罪的關係，一面也指出在基督裏所得的恩典，遠超過在亞當裏所得的罪。『律法本是外添的』，是說頒賜律法並非神的原意，只因人有罪而不知罪，神就引進了律法；『叫過犯顯多』是，說律法的功用是將罪顯明出來，並且越顯越多，使人從而認識自己的敗壞和無能，因此轉向基督的救恩。『只是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』這句話有兩面的意思：第一，人愈看見罪的可怕，就愈依靠恩典，取用恩典，以致恩典更多顯明在我們的身上；第二，恩典總是超過罪的，不只比罪更強、更有能，並且比罪更多、更夠用(參林後十二 9)

【羅馬書第六章：成聖的根基・秘訣和理由】

一、成聖的根基

1.我們是在罪上死了的人

(1)「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」(1節)：本節是接續前章『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』(羅五 20)的話，要糾正人對該句話所持有的錯誤觀念。恩典是叫人『不』在罪中，能過聖潔的生活；恩典並不是叫人『仍』在罪中，好將恩典顯得更多。『在罪中』意即活在罪掌權的範圍內，讓罪來支配、左右我們的生活行動

(2)「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」(2節)：信徒斷然不可以、也不能夠仍在罪中活著，理由很簡單，因為我們是『在罪上死了的人』(原文另譯『向著罪已死的人』)。信徒在得救以前，就靈的功用說，是『死在罪中』(弗二 1)，既無力反抗罪的奴役，且犯了罪也無不安的感覺；就魂與身體的功用說，是『在罪中活著』，心傾向於罪，以犯罪為樂事。但自從得救以後，靈活過來了(弗二 5)，魂卻向著罪死了，因此罪向著我們無能為力，無法再像既往一樣，任意發號司令，驅使我們犯罪了

2.我們是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

(1)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？」(3節原文)：人得永生的條件只有一個，就是『信』(約三 36；約壹五 13)；但要從罪的權勢蒙拯救，仍須加上受浸(可十六 16；約三 5；彼前三 21)。受浸是以外面的行動，來見證並宣告裏面的信心，在世人、天使和鬼魔的面前，表明從此是『進入』(『歸入』原文直譯)另一個領域裏的人，藉以擺脫原有領域之權勢。我們是從『在亞當裏』改成了『在基督裏』(林前十五 22)，也就是從『黑暗的權勢』遷到神『愛子的國裏』(西一 13)。

受浸就是這個搬遷的行動宣言，而它所表明的第一個意義，乃是歸入基督的死，亦即承認基督如何死了，我們受浸的人也在祂裏面一同死了(參林後五 14)。我們進到受浸的水裏，就是表明我們既已進入基督裏，也就有分於祂的死。這個死，特別是指向著罪、己、世界、撒但等一切消極的事物說的

(2)「所以我們藉著受浸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」(4 節原文)：受浸所表明的第二個意義，乃是和基督一同埋葬。『浸』字原文字意是『淹在水裏』；聖經雖沒有受浸方式的明文榜樣，但從『因為那裏水多』(約三 23)和『從水裏上來』(太三 16；徒八 39)的描述，可以想像得出應該是將受浸者全身浸入水中，這種方式正和本節所說『埋葬』(全身被掩埋)的意義相符合。埋葬一面表明，受浸者既然確已歸入基督的死，就應當使死人不在眼前(創廿三 48)，亦即結束既往的意思；另一面也表明，埋在地裏，是為結出新的生命(參約十二 24)

(3)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裏復活一樣」(4 節)：受浸所表明的第三個意義，乃是有基督復活的新樣。受浸者全身既被浸入水中之後，還要『從水裏上來』；『水』既表明死亡，『從水裏上來』也就表明從死裏起來(『復活』原文是『起來』)。死與埋葬，既是有所除去並結束；復起之後，當然不再與已往相同。從此得著了基督的新生命，我們若憑此生命而活，自然會有新的生活行動，這就是復活的新樣，也就是成聖的生活

(4)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」(5 節)：『聯合』原文字意是『長在一起』；受浸不只表明與主『同活』，並且也表明與主『同長』。我們若在祂死的樣式裏與祂同長，也必在祂復活的樣式裏與祂同長。如此在生命中長大，就結出『成聖的果子』(22 節)來

二、成聖的秘訣

1. 『知道』已與基督同死

(1)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」(6 節)：『舊人』是指我們從亞當所承受的天性，因受私慾的迷惑以致敗壞(弗四 22)。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我們也和祂同釘(加二 20；五 24；六 14)，這在歷史上是一件已經成就的事實，但需要我們心中的眼睛被開啟(弗一 18)，才能看見這個榮耀的事實(參林後四 4)。這個靈裏的看見，就是『知道』的意思。我們若沒有這個看見與知道，就會想去改善我們的舊人，結果徒使舊人被引動，以致活出其敗壞的行為來(弗四 22；西三 9)

(2)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」(6 節)：『罪身』是指舊人所憑以生活行動的身體，舊人既已敗壞，其身體的行為必然滿了罪污，故稱為『罪身』；『滅絕』原文字意是『使之作廢失效』。我們的舊人既已釘死在十字架上，那個在人裏面作王的罪(羅五 12, 21)，就無法再奴役我們的舊人，去活出罪的行為來；罪沒有舊人的合作、供其驅使，當然罪身就失去效用，癱瘓在那裏，無能為力了

(3)「因為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」(7 節)：我們脫離罪的權勢是藉著死，罪不能再在已死的人身上掌權。第六、七這兩節聖經給我們看見三樣事物：第一，罪是一個活的權勢，好比主人；第二，舊人是罪的奴僕，平素受罪的指揮支配，但一死就脫離了；第三，罪身是舊人的行動工具，舊人一死，罪身雖然還存在，卻已失業而無所事事了。要緊的是必須有靈裏的看見，『知道』舊人已與基督同死的事實

2. 『相信』必與基督同活

(1)「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」(8 節)：這裏的『相信』也和前面的『知道』一

樣，同指靈裏的看見(參林後五 7)；不過，『知道』比較偏重於看見既成的事實，而『相信』比較偏重於看見此後所要成就的事實(參來十一 1)，故『相信』有『信靠』的含意。不死就不生(林前十五 36)，先有死後才有生；我們是先看見並經歷了與基督同死的事實，然後才看見並經歷了與基督同活的事實(林後四 10~11。)同死是消極的，同活是積極的；同死是為著帶進同活，若沒有同活，同死就沒有多大的意義

(2)「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」(9 節)：『因為』表示我們所以會有前節的『相信』，乃因為有本節的『知道』，就是在靈裏看見了基督曾經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(啟一 18)，因此確信死既不再作祂的主，也信死不能作我們的主。凡在基督裏的人，已經從死的權下得著了釋放(來二 14~15)。我們的舊人有兩個主人，一個是罪，一個是死(羅五 14, 17, 21)。與基督同死的經歷，叫我們脫離罪；與基督同活的經歷，叫我們脫離死

3. 『計算』自己向罪死並向神活

(1)「祂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祂活是向神活著」(10 節)：本節告訴我們基督的死和活的特點：第一，『祂死是向罪死了』，意即祂的死是為著解決罪的問題，罪對已死的人不能再掌權了；第二，祂死『只有一次』，表明祂的死具有一次永遠的功效(來十 12, 14)，罪被對付掉，乃是一個永遠不改變的事實；第三，『祂活是向神活著』，意即神是祂活著的意義和目的(參羅十四 7~8)；第四，『活著』原文有永活的意思，從此，祂是永永遠遠活著

(2)「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算自己是活的」(11 節原文)：這裏的『算』字，在原文是『記入賬上』的意思(參羅四 3 註釋)；我們既已知道並相信與主同死、同活的事實，就要把它記入我們人生的賬上，確實核對無訛。許多時候，我們對客觀事實的看見是一回事，而對這事實的主觀經歷又是另一回事，所以需要運用信心來演算神所成功的事實，直到將它實化在我們人生的經歷中。而這個信心的演算，就是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算自己是活的；罪向著我們已無可奈何，從今以後，自有我們的主人在——就是那位『活人的神』(太廿二 32)

4. 『不要容罪』和『不要獻給罪』

(1)「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順從身子的私慾」(12 節)：『必死的身子』就是六節所說的『罪身』，這身子有幾個特點：第一，這身子是必死的，也就是必朽壞的(林前十五 53)；第二，這身子所以會死，是因曾讓罪作王轄制(羅五 21)；第三，信徒得救以後，罪仍潛伏在身子裏，仍有讓罪在身上作王的可能；第四，罪一作王，就會引動身上的許多私慾(『私慾』原文是複數)；第五，這些私慾就迷惑舊人(弗四 22)，使舊人順從它們，而活出敗壞的行為來(西三 9)。信徒的身子裏雖仍潛伏著罪，但我們可以運用意志來抵擋罪(來十二 4)，『不要容罪』隨心所欲地在我們身上作王

(2)「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」(13 節)：『肢體』指身上的眼、耳、口、手、腳等不同部分(林前十二 14~21)；『器具』原文特別指『武器』。本節告訴我們可以運用意志來反抗罪，拒絕將我們身上的肢體交給罪，作牠不義的武器，建立牠的權勢

5. 『倒要獻給神』

(1)「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；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」(13 節)：我們對罪的態度是『不要容』也『不要將』，但對神的態度卻是『倒要』且『並將』；這兩者都指意志的運用，

不過前者對罪是消極、被動的拒絕，後者對神是積極、主動的給予。『獻給』意味著甘心樂意的擺上，這需要有靈裏的看見與認識，所以說『倒要像死裏復活的人』，因為惟有真正認識死而復活的人，才有活著不再屬自己、而是屬神的覺悟(羅十四 7~9；林前六 19~20；林後五 14~15)，然後才能向神有所獻上。而獻的時候，是先獻上『自己』，然後再獻上『肢體』；先將自己分別為聖歸於神，承認自己完全是祂的，再將肢體作個別且徹底的點交，讓神使用我們的肢體作義的武器。從今以後，『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』，就是要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(弗四 22~24；西三 9~10)，在復活新造的裏面，活著事奉神

(2)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；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」(14 節)：當我們履行了前述『知道、相信、計算、不要、倒要』等五個步驟，就能有確實的把握，堅信『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』，因為我們不再是『在律法之下』的人，不必再靠我們自己的力量來勝過罪，我們今天是『在恩典之下』的人，一切都由神負責，凡事都是神自己在運行並成就祂的美意(腓二 13)

三、成聖的理由

1. 因為不再作罪的奴僕，而作義的奴僕

(1)「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斷乎不可」(15 節)：本節是接續前面第十四節，說出有些人的疑慮：我們既是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意思是說一切全在乎神，不在乎人的努力，並且我們也不再受律法的約束，那麼，豈不就會演變出犯罪的結果麼？答案是『斷然不至於如此』(註：在原文並無『可以』二字，且『不可』的原文意思是『不會變成』)

(2)「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」(16 節)：本節的意思是說，我們若真如第十三節所說的，運用我們的意志作一抉擇，而將自己獻給誰，就作了誰的奴僕；既作了奴僕，便要順從主人的命令。而擺在我們面前的，只有兩種選擇：或作罪的奴僕，順從罪的命令行事，終結於死；或作義的奴僕，順從義的命令行事，結果必然『成義』

(3)「感謝神，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」(17 節)：『道理的模範』或作『教訓的榜樣』，包括因信稱義的教訓和榜樣，以及本章前段所述成聖的根基和秘訣等。徒在從前雖然曾經作過罪的奴僕，但如今因從心裏領受了恩典的教訓，就必然已得著了新的地位

(4)「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」(18 節)：主真理的話已經叫我們得以自由，不再作罪的奴僕(約八 32~36)，而作義的奴僕了

2. 既作義的奴僕，就必受義的約束

(1)「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，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義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」(19 節)：『肉體的軟弱』是指因靈命尚屬幼稚，以致不能領會深奧的道理(參林前二 14；三 1~2；來五 12~14)。為這緣故，保羅只好借用一般常人的推理，來說明必然成聖的理由：我們從前怎樣把肢體交給了『不潔不法』(『罪』的同義詞)，而作了它的奴僕，其結果就是『不法』；照樣，我們如今既把肢體交給了義，而作了義的奴僕，也必會產生『成聖』的後果(註：原文並無『要』字；照本段前後文看，保羅似乎重在解釋，而非重在勸勉)

(2)「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」(20 節)：本節是在說明前節所述，當我們

從前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為甚麼會產生『不法』的後果呢？乃因那時『不被義約束』（原文意思是『對於義逍遙自在』）。言外之意，暗示我們既作了義的奴僕，就必受義的約束，故必導致『成聖』的結果

3.既作神的奴僕，就必從神得恩賜

(1)「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甚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」(21 節)：『羞恥的事』指罪的行為；得救之前並不以罪的行為為恥，但現今卻引為羞恥。『結局』原文字意是『成熟而結出果子』。凡犯罪作惡的，在當時似乎看不出有甚麼樣的果子，但最終必要結出死的果子來

(2)「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」(22 節)：但作神僕不同於作罪僕，我們一作神的奴僕，馬上就會結出『成聖的果子』，這果子不是別的，乃是有分於神那永遠且聖潔的生命。就是這個生命，使我們有成聖的經歷

(3)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」(23 節)：『工價』原文是指一個軍人該得的薪酬；『恩賜』是指在薪資之外，額外白得的獎賞。在罪的手下為傭兵，必然得著死為酬報；但作神的奴僕和戰士，必然得著在基督裏的生命為恩賞。總而言之，我們只要將自己獻給神，就必定會得著成聖的果子

【羅馬書第七章：成聖的難處——律法和肉體】

一、地位上(或外在)的難處——律法

1.信徒原已脫離了律法——客觀的事實

(1)「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？」(1 節)：律法是神頒賜給祂子民，藉以表明神對祂子民的要求；凡不照律法去行的，就被定罪(加三 10)，所以這裏說『律法管人』。但因著人的肉體軟弱，律法有所不能行的(羅八 3)，故在律法之下的人相當無奈，既無法脫離律法的轄制，也不能成全律法的要求。本節帶給信徒(弟兄們)一個得釋放的福音：律法管人只在他活著的時候，所以我們只要一死，就甚麼問題都沒有了

(2)「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」(2 節)：這比喻裏的『女人』當然是指信徒，但『丈夫』何指，傳統的解經家多數認為指『律法』，晚近漸有人以為是指我們的『舊人』。且將此兩種說法的理由陳列於後，由讀者自行分辨：

a.指律法的理由：第一，本段經文是以律法和基督作對比，那個新丈夫(別人)既是指基督，那麼原來的丈夫當然是指律法；第二，本段經文明指我們所脫離的是律法(6 節)，因此那個我們所要脫離的丈夫也必是指律法；第三，雖然下文是說我們死了，那個丈夫並沒有死，好像前後文不一致；但我們若本著『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』(加六 14)的原則來看這個比喻，就知道律法雖然沒有死，死的乃是我們，但就我們信徒而論，字句的律法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(西二 14)

b.指舊人的理由：第一，神原來安排給人的地位是作妻子的地位，但因人墮落了，我們的舊人就僭取了丈夫的地位；第二，神頒賜律法就是為了對付我們的舊人，所以這裏所說『丈夫的律法』，亦即舊人的律法；第三，律法並沒有死，乃是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(羅六 6)；第四，舊人一死，新人就能脫離舊人的律法，而歸於基督

(3)「所以丈夫活著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」(3節)：『別人』是指那從死裏復活的主(4節)；『淫婦』是因破壞了神所定規、配合的(參太十九 6~9)。神頒賜律法的目的，原是為了看守、啟蒙我們，將我們引到基督那裏(加三 23~24)。如今，我們既因信得與基督同死、同活(羅六 8)，就律法而論，我們的舊人已經死了；就我們的新人而論，律法已經『無效、作廢』(26節『脫離』的原文字意)了，所以我們不必再守字句的律法，這是合乎神的定規的

(4)「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；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」(4節)：本節說明了如下幾點：第一，當基督為我們成為罪身的形狀(羅八 3)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我們的舊人也和祂同釘、同死(羅六 6~9)，因此，我們向著律法已經死了(加二 19)；第二，但基督既已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(羅六 4)，我們也必與祂同活(羅六 8；提後二 11)；第三，現今我們是活的(羅六 11)，但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那個已死的舊『我』(加二 20)，乃是一個新造的人(林後五 17)；第四，我們這個活著的新人，已經許配給一個新丈夫，就是基督(林後十一 2)；第五，我們歸給基督的目的，乃是要從基督結出生命的果子，叫父神因此得榮耀(約十五 5，8)

(5)「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，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」(5節)：本節與第四節是一個對比，說明從前我們還歸屬於舊的丈夫時的情形：第一，從前我們是從肉體生的，因此就是肉體(約三 6 原文)，完全屬乎肉體(創六 3 原文)；第二，在我們的肉體之中，不只沒有良善(羅七 18)，反而是滿了各種的邪情私慾(加五 19~21，24)；第三，平時，我們的肉體若沒有行為，似乎看不出那些邪情私慾，但甚麼時候肉體一發出行為，甚麼時候就顯出肉體的敗壞來(創六 12)；第四，律法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，不但毫無功效(西二 23)，反而會引動肉體的行為，從而就在我們的肢體中顯明出惡慾來(參羅十三 14 下)；第五，這樣，我們與舊丈夫所結的果子，乃是死亡(創二 17；羅六 21；八 6)

(6)「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；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」(6節)：我們既然已經藉死脫離了律法，就不要再受律法的捆綁與管轄(加五 1)，而去服從那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等類的規條(西二 21)。今天，我們服事主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靈(林後三 6 原文)；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(來七 16)；不在乎外面的儀文，乃在乎裏面的靈(羅二 28~29)

2. 律法原來的功用與性質

(1)「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律法是罪麼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；非律法說，『不可起貪心』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」(7節)：上一段經文是說明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信徒所成就的客觀事實，目的是要我們斷絕遵行律法的觀念，但附帶地很可能會引起我們的誤解，以為律法是惡的，神不應該降律法給祂的百姓。因此，使徒保羅在本段經文中穿插了幾節，使我們對律法有正確的認識：第一，律法的本身絕對不是罪，我們千萬不可鄙視舊約的律法，更不可以怪罪神；第二，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(羅三 19~20)；第三，律法不僅叫人知道甚麼是罪，並且也叫人知道自己所犯的事甚麼樣的罪(例如貪心)

(2)「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」(12節)：律法乃是神對祂子民行事為人的要求，以誡命為其總綱和代表(參太廿二 35~40)。律法既是神頒賜的，而神的性情是聖潔的(彼前一 16)，神的作為是公義的(申卅二 4)，神的自己是良善的(太十九 17)，故神所頒賜的律法也必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律法乃是神的表明，我們若要認識神，可以從律法窺知概略

(3)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」(14節)：律法既是出乎神的，而神是靈(約四 24)，故律法也必是屬靈的，人不可把它當作儀文、字句來遵守；同時，屬靈的要求必不是人的肉體所能作得到的(羅八 7)

3. 信徒誤陷自己於律法——主觀的經歷

(1)「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」(8節)：本章第七節開始，使徒保羅以單數第一人稱『我』字，來代表一個信徒，描述其蒙恩得救之後的主觀經歷。基督已經拯救我們信徒脫離了律法，這是已經成就了的屬靈客觀事實，有待每一個信徒憑信心將它實化在自己身上。難處就在我們實際的主觀經歷中，我們不愛主則已，我們一被主的愛摸著，就想要過聖潔的生活，或想要為主作一些事，好討主的歡心。這樣，就不知不覺地要靠肉身成全(加三 3)；換句話說，也就是把律法重又套在自己身上，竭力遵行律法以討神喜悅。結果，卻又讓罪逮著了一個絕佳的機會，在我們的裏面發動各樣的邪情私慾。原來罪是一個活的、有位格的東西(創四 7)，平時潛伏在信徒肉身裏，我們不太容易感覺其存在，故如同是『死』的，但是一有機會，就會如魚得水，大肆活動

(2)「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，但是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」(9節)：本節的意思是說，信徒在還未有心遵行律法之前，罪在他的裏面呈冬眠狀態，靈命不受罪的攪擾，因此顯得新鮮、活潑，但是律法一來到，就把罪喚醒過來，反而把他自己的靈命搞得衰殘、死沉(參啟三 1~2)

(3)「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；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」(10~11節)：律法本來是叫遵行的人得以因此在神面前存活(利十八 5；加三 12)，如今反而陷人於死境，為甚麼呢？第一，神頒賜律法，其目的不是要人遵行；神是要人藉著律法認識自己的敗壞無能，從而投靠並取用祂的恩典。第二，罪躲在律法的背後，欺騙(『引誘』的原文字意)信徒，叫信徒起意遵行律法，誘使信徒拋棄恩典的原則。第三，信徒一旦被誘離開神的恩典，也就把自己置於任由罪予求予取的地位，結果當然是被罪宰割

(4)「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？斷乎不是；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；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」(13節)：本節的意思如下：第一，律法是良善的；殺人的不是律法，乃是罪。第二，是罪利用律法來殺人；律法成了罪殺人的工具。第三，罪竟然利用那利用那良善的律法來騙人、殺人，可見罪的本質實在是罪大惡極。第四，罪雖利用了律法，但也因此被律法暴露了它猙獰的面目，更加顯得窮凶極惡

二、本質上(或內在)的難處——肉體

1. 肉體已經賣給罪了

(1)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」(14節)：『我是屬乎肉體的』原文意思是『我是用肉體造成的』，因此肉體是我這個人的主要成分。而我這個人在肉體裏，已經賣給了罪；罪在我身上有

絕對的主權，叫我不能不俯首聽命

(2)「因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」(15 節)：下列三種情形，證明我這個人已經賣給罪了：第一，我所作的，我並無『自覺』；第二，我自己想作的，我不由『自主』；第三，我不想去作的，我卻不能『自制』。可見，我是完全在罪的支配、控制之下，身不由己地犯罪

(3)「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」(16~17 節)：既然我的良心並不贊同我的行為，這就證明了兩件事：第一，律法所定罪的，與我的良心感覺一致，所以我衷心承認律法是良善的；第二，我的行為並非出於我的本意，乃是罪在我裏面驅役，使我不得不作。『住』字表明罪在我裏面並非暫時潛入，乃是喧賓奪主，公然霸佔長住(參太十二 44~45)

2.肉體之中沒有良善

(1)「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；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」(18 節)：這裏的『我』是指活在肉體裏的我，也就是已經賣給罪的我(14 節)。本節並不是說在信徒的裏面沒有良善，乃是說在信徒的肉體裏面沒有良善。一個信徒在重生以後，可分為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兩個部分(林後四 16 原文)。在信徒裏面的人裏住有良善，就是基督自己(弗三 17)；但在構成信徒外面的人主要部分之肉體裏面，並沒有良善。怎樣證明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呢？原來要為善的意念就躺在我旁邊(『立志為善由得我』原文直譯)，而我竟然束手無策，不能將它付諸實行。這就是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的明證

(2)「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」(19 節)：這是說明由於在信徒的肉體之中沒有良善，因此就難怪一方面既無力行善，另一方面也無力抵擋惡

3.肉體順服罪的律

(1)「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」(20 節)：本節可視為下面一段經文的引言，表明在我們信徒的裏面有一個超越的能力或權勢，使我們違反自己的意願，作出我們所不願意作的事，而這一個超越的能力和權勢，就是住在我們裏面的罪

(2)「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」(21 節)：『律』在原文和『律法』同字，但本段經文中的『律』，顯然不是指儀文字句的律法，故譯為『律』以示分別，甚是妥切。『律』在此是指恆常不變的影響力，有如地心引力之類的自然規律，它一直存在，人雖可憑體力和毅力暫時與之對抗，但終久仍要屈服。本節的意思是說，當我們甚麼也不想、不動、不作的時候，好像感覺不到『律』的存在，但當我們想要為善的時候，立刻就牽動了惡的勢力，從而發覺有一個律在我們的身體裏面存在，一直在強迫我們作惡

(3)「因為按著我裏面的人，我是喜歡神的律」(22 節原文)：我們信徒有『裏面的人』和『外面的人』兩部分(參 18 節註釋)；按照信徒裏面的人，是喜歡神的律。這『神的律』何解，一般解經家有兩種不同的看法：有的人認為神的律就是指舊約的律法，也有的人認為神的律乃是指二十三節的『心中的律』，是神放在我們心中的一個良善的律(參羅二 14~15)，它與魔鬼放在我們肢體中犯罪的律有別。照本段經文的結構來看，後者的解法似乎較為合理

(4)「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」(23 節)：本節的意思如下：第一，每一個人(包括不信的人)的裏面都有兩個律，一個是在心中為善的律，一個是在肢體中犯罪的律；第二，這兩個律經常彼此交戰，偶而，心中為善的律會得勝，故有所謂『好人』和『人性本善』之說；第三，但是不幸，犯罪的律終究強過為善的律，將人擄去作罪的奴僕，所以無論是怎麼樣的『好人』，在神眼中仍舊是罪人(羅三 10，23)

5.「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」(25 節)：根據本節的對比結構，證明神的律和罪的律是相對的，一個是在人的心中使人『內心』順服，另一個是在人的肢體中使人『肉體』順服。問題是人內心的意願、傾向和毅力，總抵不過人外體的情慾、愛好和弱點，所以雖然兩律交戰、對抗，但結果必然肉體壓過內心，拖累全人去順服罪的律了

4. 蒙拯救的路

(1)「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(24 節)：『我真是苦阿』，這是每一個有心向善的人，經過屢戰屢敗，在掙扎痛苦的深淵裏，從內心深處發出的感歎。『誰能救我』這句話表明了對自己的絕望，承認憑著自己萬無可能得救。『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』表明說這話的人已經從經驗中找到了癥結所在，問題的根源乃在於這身體，故只要得以脫離這身體，一切都會迎刃而解。『取死的身體』原文是『死的身體』，意指：第一，這身體對罪惡無能為力，如同是死的；第二，這身體所作所為，都是為死效力，只會給人帶進死亡；第三，這身體的結局是死，終要歸於腐朽

(2)「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」(25 節)：本節原文並無『就能脫離了』這五個字。這裏的意思是說，『感謝神』，是祂賜給我們一條蒙拯救的路；『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』(原文)，是主承攬一切拯救的工，不必我們自己作甚麼，我們只要放心完全交託給祂，祂要負起完全的責任

(3)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(羅八 1~2 原文)：這裏把主耶穌如何救我們脫離肢體中犯罪的律，作了一個明白的交代：第一，只要我們不再自己掙扎努力，而將自己藏身在基督耶穌裏，就不至於常因失敗而被良心定罪了；第二，當我們能完全安息於基督裏面時，祂的生命之靈才起首作工，發揮功效；第三，當生命之靈運行時，必隨帶著一股恆常不變且浩大的能力，這股能力就叫作『生命之靈的律』；第四，從前我們所依靠的『心中的律』，是發自神當初造人時所給的『屬人』的生命(參傳七 29)，而『肢體中犯罪的律』卻發自撒但那篡據人身體的『屬鬼』的生命(參約八 44)，鬼的能力比人的能力強，因此難怪心中的律不敵肢體中犯罪的律；第五，惟有『屬神』的生命才能勝過『屬鬼』的生命，其所發『生命之靈的律』自然也就勝過『罪和死的律』，使我們得以從『這取死的身體』被釋放出來

【羅馬書第八章：成聖的途徑和得榮的把握】

一、成聖的途徑

1. 不隨從肉體，而隨從靈

(1)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」(1 節)：前面第七章給我們看見成聖的兩大難處，一是律法，另一則是肉體。其實，律法原是好的(提前一 8)，若非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(3 節)，律法本不會造成難處，所以真正的難處乃是我們的肉體。『在基督耶穌裏』的反面就是『在亞當裏』，也就

是指在我們的肉體裏。我們脫離難處的惟一辦法就是搬家——從肉體裏搬到基督耶穌裏；在基督耶穌裏，就不定罪了。『定罪』在原文有兩個意思：一個是判定有罪，另一個是承認無力履行。信徒在肉體裏，既無力遵行律法，當然也就無法逃避罪責；但在基督耶穌裏，就不再無能，也不再被定罪了

(2)「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(2 節原文)：當我們還活在肉體裏面的時候，被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捆綁住，不能不犯罪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(參羅七 5，23~25)，所以罪的律又稱死的律。但如今一從肉體裏搬到基督耶穌裏，那裏有聖別的靈帶著神聖非受造的生命，發出恆常不變的大能，就是所謂的『生命之靈的律』，使我們輕而易舉的便脫離了罪和死的律，得著了釋放

(3)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」(3 原文)：本節的意思如下：第一，由於人的肉體軟弱無能，沒有一個能行全律法(羅三 20；加二 16)，以致律法變得一無所成(來七 18~19)。第二，神深切瞭解失敗的因素不在律法，乃在人的肉體，因此就為我們設計了一個救法。第三，神就根據這個救法，差遣祂的獨一愛子基督耶穌，『成為罪身的形狀』，就是在外表上和常人一樣，有罪的肉身的樣式，但裏面卻與人有別，是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(來七 26)的。第四，主耶穌穿上罪身，為的是要作贖罪祭，好擔當並除掉人的罪(彼前二 24；來九 26，28)。第五，主耶穌是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意即祂是在肉體中執行了對罪的審判，這句話包含了如下的意義：

- a. 罪與肉體相連，要解決罪的問題，必須解決肉體的問題
- b. 罪已經被限定在肉體中，肉體的問題一解決了，罪的問題也就解決了
- c. 主耶穌既在肉體中還了罪債，我們也就不必再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(羅八 12)

(4)「使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靈的人身上」(4 節原文)：我們既然憑著肉體不能『滿足』(『成就』原文另譯)律法公義的要求，故需要主耶穌的救贖，才能免除我們的肉體對律法的責任，這是主救恩消極方面的功效。而積極方面，藉著祂生命之靈的內住，叫我們的靈活過來(10 節)，使我們能照著靈生活行動，藉以滿足律法公義的要求

(5)羅馬書八章一至四節主要是告訴我們，如今我們這在基督耶穌裏的人，已經被主拯救，已經是一個自由的人了，從此，只要我們運用自由的意志，不隨從肉體而隨從靈(意即不照著肉體，而照著靈生活行動)，自然就能免受肉體的為害，而能過聖潔的生活了

2. 不體貼肉體，而體貼靈

(1)「因為隨從肉體的人，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靈的人，體貼靈的事」(5 節原文)：本節是說，隨從肉體的人，必然體貼肉體的事；但並不是說，隨從肉體就是體貼肉體。隨從肉體是一回事，體貼肉體又是另一回事；前者含有被動、不得不如此的意味，後者含有主動、贊同的意味。『體貼』原文另譯『思念』，是心思裏的贊成、附議。我們現在既然是一個自由的人，就應該積極主動的把心思放在對的事物上，思念靈的事，不思念肉體的事；也就是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(西三 2)。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；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我們都要思念(腓四 8)

(2)「肉體的心思就是死；但靈的心思乃是生命和平安」(6 節原文)：人的心思可能有三種的情

況：一種是獨立的，既不屬肉體，也不屬靈；另一種是因思念肉體的事，久而久之，變成了『肉體的心思』；又一種是因思念靈的事，漸漸的被更新而變化(羅十二 2)，成了『靈的心思』。肉體的心思必然導致靈命的枯萎、死沉；靈的心思必然帶來心靈的平安(西三 15；腓四 7)和靈命的增長、發旺(提前四 15)

(3)「原來肉體的心思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，也是不能服」(7 節原文)：本節是說明為甚麼肉體的心思就是死。本來只是肉體與神為仇為敵，肉體與神的靈相爭(創六 3 原文；加五 17 原文)，心思還肯順服神的律(羅七 25)；但心思一旦演變成肉體的心思，就開始與神為敵了(雅四 4)。如此一來，當然就不服神的律，即使是要服也不能服了

3. 不作屬肉體的人，而作屬靈的人

(1)「而且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」(8 節)：『屬肉體的人』原文是『在肉體裏的人』，意指這個人不只隨從肉體和體貼肉體，甚且是一個完全活在肉體裏面的人。本節暗示人雖活在肉體裏面，仍然想憑肉體的努力，來討神的喜歡，只不過無論如何，總不能得神的喜歡(參林前十 5)

(2)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面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靈了；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」(9 節原文)：與屬肉體相反的，乃是屬靈，也就是『活在靈裏』的意思。要作一個活在靈裏的人，有兩個先決的條件：第一，他的裏面必須有『基督的靈』，使他成為一個屬基督的人；這話的意思是說，他必須是一個得救的基督徒。第二，這位活在他裏面的『基督的靈』，也就是『神的靈』；這靈必須不是像客人那樣的暫時借住，而是如同已取得所有權的房主，不只長住下來，而且在他裏面能夠隨心所欲、安然居住(『住』的原文字意，參弗三 17 原文)。信徒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才算是一個屬靈的人

(3)「基督若在你們裏面，身體即或是因罪而死的，靈卻是因義而活的」(10 節原文)：本節是前述第一個條件的補充說明；『基督』與『神的靈』並『基督的靈』是同義詞。一個裏面有基督的人，雖然他的身體曾因罪的緣故而成了『取死的身體』(羅七 24)，但是他的靈卻因信基督而被稱義得生命(羅五 18)，故有資格作一個屬靈的人了

(4)「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裏面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裏面的靈，使你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」(11 節原文)：本節是第九節所述第二個條件的補充說明；『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』就是『住在你們裏面的靈』，也就是『神的靈』、『基督的靈』、『基督』。本節的意思是說，既然神曾藉祂的靈叫基督耶穌從死人中復活(『從死裏復活』原文直譯)，如今這擁有復活大能的靈，因著能夠安家在我们的裏面，就要從祂的安家之處(即我們的靈裏)，往外擴展並分賜生命，使我們魂裏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被更新而變化(羅十二 2)，並及於我們這必死、必朽壞的身體(參林前十五 53~54)，使耶穌的生，也顯明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(林後四 10~11)，這就是『身體又活過來』的意思

4. 靠靈治死身體的惡行

(1)「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」(12 節)：『這樣看來』表示下面的話乃是前面一大段經文的總結。雖然肉體是信徒成聖的大難處，但信徒並不一定非順從肉體活著不可，因為基督耶穌已經在肉體中付清了罪債(3 節)，我們信徒不再欠肉體的債了。從前我們是不得不順從肉體(弗二 3)，但如今因信那叫基督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，已經脫去了肉體(西二 11~12)，我們

可以不再受肉體的纏累和捆綁

(2)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」(13 節原文)：我們在這裏有必要逐詞分別解釋：第一，『肉體』是指人墮落之後，罪進到人的身體裏面，使其敗壞、變質而成；中文又譯為『情慾』(加五 17)，極少數地方譯作『血氣』(彼前一 24；弗六 12)或『血肉』(林前五 50；來二 14)；在不強調其敗壞之意思時，則常以『肉身』(約一 14；三 6)稱之，以示區別，其實在原文都是同一個字。第二，『身體』是指人外面可以看見、可以觸摸的物質軀體，又稱『身子』(林前五 3；十二 12)，除少數地方外，通常沒有邪惡的含意。第三，就著客觀的事實，信徒的肉體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(加五 24)；但就著主觀的經歷，信徒仍有順從肉體活著的可能(參林前三 1~3)。第四，信徒的身體是表現行為(『惡行』原字並無『惡』字)的機關，聽命於魂而行事；當信徒的魂(以心思為主)放在肉體上時，身體的行為便順從肉體；但若將魂放在靈上時，身體的行為便順從靈(5 節)。第五，本段經文中的『靈』字，不是單指聖靈或人的靈，而是指人的靈加上內住的聖靈，或者說在內住聖靈運行推動下之人的靈。第六，我們信徒乃是靠這二靈合一、同工的靈，來把那些從肉體而來的身體行為置於死地(『治死』原文意思)，不讓它們活躍。第七，信徒身體不正當的生活行動，必要導致靈命的死；但若靠靈治死身體不正當的生活行動，靈命就越過越活(參 6 節註釋)

二、得榮的把握

1. 聖靈的引導證明我們都必作神後嗣

(1)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」(14 節)：前面的經文告訴我們，信徒在成聖的過程中，完全仰賴聖靈的運行、引導與治死，否則絕無成聖的可能。我們既然有聖靈的感動和帶領，這就證明我們都是神的兒子，是神藉祂的靈重生了我們(約三 5，8)，使我們得著了神的生命(即永生)，有分於神的性情(彼後一 4)

(2)「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，因此我們呼叫阿爸，父」(15 節原文)：『阿爸』的原文是亞蘭文，『父』的原文是希臘文，兩者都是父親的意思，合起來呼叫，倍感親切、甜美。我們與神的關係，既是因內裏生命而有的父子關係，故我們能坦然無懼的進到神的面前(來四 16)，而毋需像仍在律法之下為奴隸的宗教徒，那樣顧忌、拘束、戰戰兢兢，惟恐觸犯了神。我們對神如此親切、甜美的感覺，乃是裏面所承受『兒子的靈』生發的功效

(3)「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，我們是神的兒女」(16 原文)：本節說明我們作神兒女的感覺是如何而有的：第一，是聖靈『親自』(本節原文有此二字)在我們的裏面作見證；第二，我們裏面重生的靈也『阿們』這個見證；第三，我們所受『兒子的靈』，應是此二靈的複合稱謂；第四，二靈在我們裏面彼此呼應、印證這個感覺

(4)「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；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」(17 節)：在此我們須要逐點予以較詳盡的解釋：第一，『兒女』、『兒子』與『後嗣』含意稍有不同；『兒女』是指我們一重生，就因生命而有的基本地位，每一個信主的人，都有權柄作神的兒女(約一 12)；『兒子』是指神兒女在生命上更進一步表現的階段，信徒不分男女都可作神的兒子，凡在生命上得勝的，都要作『男孩子』(參啟十二 5；十四 3~5)；『後嗣』是指生命長大成熟，被神認定而合法可以承受將來所要顯現的榮耀。第二，信徒一得救，就有感覺作神兒女(約壹三 1)；但必須是被神的靈引導的，才作

神的兒子(14 節)；又必須長大成人(弗四 13)，才得以作神的後嗣，承受產業(加四 1)。第三，我們既是神的兒女，就都有兒子的名分，或早或遲，將來都要成為神的後嗣(加四 5~7)。第四，我們將來都要和基督一同承受萬有，祂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(來二 10)，所以本節說我們是和基督同作後嗣。第五，這位帶領我們進榮耀的先鋒，祂是因受苦難得以完全(來二 10)，所以我們跟隨祂的人，也該有受苦的心志(彼前四 1)，和祂一同受苦，才能和祂一同得榮耀(參彼前四 13)。第六，『和祂一同受苦』意即效法祂的死(腓三 10)，否認己，不顧外體的毀壞與苦楚(林前四 8~11，16~17)，一心對付罪(彼前四 1)，拒絕撒但的試探(來二 18)，學習順從神(來五 8)

2. 聖靈作初熟果子，使我們有榮耀的盼望

(1) 「我想現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」(18 節)：信徒現在所身受的苦楚，使徒保羅形容它們是『至暫至輕』，而將來所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卻是『極重無比永遠』的(林後四 17)，二者之間的差異，不可以道里計。本節的意思是說，現在的苦楚，根本就不配與將來的榮耀作一比較

(2) 「受造之物，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它如此的」(19~20 節)：此處的意思是說，一切受造之物雖然是因神的旨意被創造而存在(啟四 11)，但若沒有那要充滿萬有的(弗四 10)，藉著神的眾子(就是教會)彰顯出祂的豐滿與榮耀(弗一 23 原文；三 21)，就仍是虛空的虛空，萬事萬物都是虛空(傳一 2)。這需要等到有一天，我們在榮耀裏被神的榮耀『標明是神的眾子』(『神的眾子顯出來』的原文另譯)，才的完滿的實現。在此之前，我們雖有神兒子的身分和生命，但仍未完全顯明是神的兒子

(3) 「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。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歎息並受生產之苦，直到如今」(21~22 節原文)：此處的意思如下：第一，將來所要顯明於神兒女的榮耀，是一種超絕的境地與領域，是要供人『進入』的(來二 10)。第二，在那榮耀的境地裏面，滿了兒子的自由，就是真自由(約八 36)，不受任何的轄制或奴役。第三，在未進入那榮耀的自由之前，一切受造之物(包括信徒)都在敗壞的轄制和奴役之下，不只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(來一 11)，並且萬事萬物都在變壞(西二 22；彼前一 18；弗四 22)。第四，要脫離敗壞的轄制，進入榮耀的自由，便須經歷生產之苦，就是 17 節所說的『和祂一同受苦』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(加四 19)。第五，我們今天所接觸的一切周遭事物，在在都向我們發出無聲的歎息，巴望早日得以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

(4) 「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熟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」(23 節原文)：本節是這段經文的中心，其意義如下：第一，『初熟果子』是指第一個先成熟的果子，是眾多將要成熟之果子的樣品。第二，『聖靈初熟果子』有兩種解釋：一是指聖靈本身就是那初熟的果子，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和豫嘗(弗一 14)；另一是指聖靈在我們身上初結的果子(加五 22)，是聖靈將來所要結豐盈美果的樣本。第三，就著一切受造之物來說，我們信徒乃是萬物中的初熟果子(雅一 18)；信徒的前景如何，萬物也將要如何。第四，凡是於聖靈有分，嘗過天恩和神善道滋味的人(來六 4~5)，正常的反應，乃是從心裏切慕渴望著更完滿的享受，甚至會因不能立時得到而發出『歎息』。第五，我們所歎息、所等候的，乃是要得著『兒子的名分』；就著我們的地位說，信徒一蒙救贖，就已經得著兒子的名分(加四 5；弗一 5)，是神的兒子了(加三 26)；但就著我們的經歷說，信徒因仍未完

全顯出是神的兒子的光景(參 19 節註釋)，也仍未完全承受兒子該得的產業(參 17 節註釋)，故還不能算是得著了完滿的兒子名分。第六，這個完滿的兒子名分，就是我們的『身體得贖』；今天我們這軟弱、必朽壞、必死的血肉之體，將來有一天要變成強壯、不朽壞、不死的靈性身體(林前十五 42~54)，那一天就是『得贖的日子』(弗一 14；四 30)

(5)「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？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」(24~25 節)：這裏的意思仍需分項解釋：第一，此處所謂的『得救』，既不是指靈的得救(即得永生的救恩)，也不是指魂的得救(雅一 21 原文)，而是指身體的得救，也就是前節的『身體得贖』。第二，身體的得救，必須要等到主再來的時候，才能完全實現；因此，這一個得救，並不怎麼在乎我們的配合與追求，主要是在乎我們的盼望並等候。第三，內住的基督(就是內住的聖靈)，使我們有榮耀的盼望(西一 27)；這盼望並不是因著肉眼，而是因著信心之眼的看見而有的(參林後五 7；來十一 1)。第四，既然這盼望不是憑著肉眼所能看得見的，就這盼望絕不是一般世人所想望的健康與福氣，因此在那日到臨之前，我們就必有病痛等不如意的遭遇，所以必須忍耐著等候

3. 聖靈的幫助代禱，使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

(1)「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替我們禱告」(26 節)：『況且』一詞表明本段經文仍與上一段是有關連的：第一，當我們在此盼望並等候的時候，會有許多的遭遇叫我們覺得軟弱，但聖靈卻來俯就人的軟弱，藉著一同承擔軟弱來幫助我們(『幫助』的原文有『手拉手、彼此相連』的含意)。第二，當我們在那裏心裏歎息(23 節)的時候，聖靈也來聯於我們的歎息，和我們一同歎息。第三，許多時候，我們軟弱到一個地步，根本就不知道怎樣向神求助(禱告)，內心的為難無法用言語來表達，聖靈竟也與我們表同情，用無言的歎息來替我們禱告。第四，聖靈是用禱告來幫助我們的軟弱；主也喜歡答應人軟弱時求助的禱告(參林後十二 8~9)

(2)「鑒察人心的，曉得聖靈的意思；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」(27 節)：『鑒察人心的』就是指聽禱告的神；禱告若要蒙神垂聽，必須照祂的旨意祈求(約壹五 14)。前節說聖靈是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，而聖靈這無言的代禱，是照著神的旨意而求，故必蒙神應允

(3)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」(28 節)：本節在這一段經文中具有承先啟後的地位：第一，當我們身歷一些叫我們覺得軟弱的遭遇時，我們雖然一方面『不曉得』當怎樣禱告，求神助我們渡過這困境，但另一方面卻『曉得』這些遭遇並不是徒然的，而都是對我們有益處的。第二，『萬事』意指一切的事，沒有一件是例外的；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事，都會相互引起效用，結果叫我們得著益處。第三，得著萬事互相效力之益處的秘訣，乃在於『愛神』；同樣一個經歷，不愛神的人一無所得，愛神的人卻獲益良多。第四，神是『鑒察人心的』，祂知道我們的存心愛不愛神；存心愛神，一生的遭遇都必有美好的果效(參箴四 23)。第五，愛神的人就是『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』，換句話說，神召我們原是要叫我們來愛祂；若有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(林前十六 22)。第六神召我們愛祂，是因祂有一個豫定的旨意，要成就在我們身上，故聖靈也照著這個旨意替我們祈求(27 節)。第七，神這個旨意是甚麼呢？就是下面 29~30 節所敘述的

(4)「因為祂豫先所知道的人，就豫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」(29 節)：本節是把神旨意的起點和終點作一個交代：第一，神旨意的起點是在於神的『豫知』和『豫定』；

『豫知』意即在已過的永遠裏，神憑著祂的先見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(彼前一 2；弗一 4)；『豫定』是指按神心所喜悅的，豫先作了定規，這個定規包括人選的決定和他們將來所要得著並達到的光景(參弗一 5；徒十三 48；林前二 7)。第二，神旨意的終點或目的，是要叫我們『模成祂兒子的形像』(原文另譯)；這個意思是說，叫我們在得救重生之後，在日常生活經歷中，一面藉裏面聖靈的幫助和作工，一面藉外面神手所安排之環境的配合，漸漸地被更新而變化，至終與主相像(羅十二 2；林後三 18；西三 10)。第三，當我們完全像主的時候，也就是神的眾子顯出來(19 節)的時候；所以神的旨意乃是要得著許多兒子，與祂的獨生愛子一模一樣，使祂(主耶穌)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(參來一 6；二 10~12)

(5)「豫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」(30 節)：本節是概述神旨推展的過程：第一，神在人身上的旨意開始於『豫定』；這個豫定包括了豫知、揀選和豫定。第二，接著第二步是『呼召』，信徒都是蒙神呼召的人(羅一 7；九 24)；神是藉外面福音的傳揚，和裏面聖靈的啟示來呼召人(羅十 14~21；加一 15~16)。第三，然後第三步是『稱義』，凡相信主耶穌的人，就是被神稱義的人(羅三 26；加二 16)；這個稱義包括了赦免、洗淨、地位的成聖、與神和好、得永生等。第四，最後一步是『得榮耀』，也就是身體得贖、兒子名分的完滿實現、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；我們現在都在稱義之後，正朝得榮奔跑向前；在尚未完全得著榮耀之前，都需要追求生命的長進、主觀經歷的成聖、更新變化等(註『得榮耀』原文是過去式，這是說按神永遠的眼光來看，『得榮耀』乃是一個既成的事實)

4. 靠那愛我們的主，凡事得勝有餘

(1)「既是這樣，還有甚麼說的呢？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」(31 節)：這裏的意思是說，既然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得榮耀，那麼誰也不能攔阻我們達到這個境地的，因為：首先有神自己在幫助我們，還有誰比祂更強呢？

(2)「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？」(32 節)：也許我們認為神白白的恩典，只作到捨棄祂愛子為我們成就救贖，使我們被稱義(羅三 24)為止。但神既肯將祂最心愛的兒子也為我們捨了，還有甚麼不肯賜給我們的呢？本節的意思是說，神既已為我們付了最大的代價，就必也不惜任何代價，要幫助我們達此目標

(3)「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是那稱他們為義的神麼？」(33 節小字)：也許我們認為自己不配得著榮耀，但除了神以外，任誰(包括人自己的良知和撒但)也沒有資格控告我們，而神既已稱我們為義，祂再也不能背乎自己了(參提後二 13)

(4)「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是那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麼？」(34 節小字)：也許我們認為我們連第三步的稱義都有問題，更遑論第四步的得榮哩！但論到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，除了神之外，就只有基督耶穌夠資格判定我們。而祂(基督耶穌)既已為我們的過犯受死，又為叫我們稱義而復活(羅四 25)，則祂對我們的被稱義自必無異議；並且祂現今在神的右邊作大祭司，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，故祂必能拯救我們到底(來七 24~25)，使我們達到得榮的地步

(5)「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麼？是困苦麼？是逼迫麼？是飢餓麼？是赤身露體麼？是危險麼？是刀劍麼？」(35 節)：也許我們對自己絲毫沒有把握，深怕在極端危難的環境中，羞辱了救我們的主。但我們忘了，負責任的不是我們，乃是基督的愛；祂既愛我們，就必愛我們到底(約

十三 1)，任何的境遇，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

(6)「如經上所記，『我們為你的緣故，終日被殺；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』」(36 節)：本節經文引自詩篇四十四篇二十二節。『我們』指所有愛神的人；『為你的緣故』指為著成就神的旨意；『終日被殺』指在日常生活中，時刻受苦、背負十字架；『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』指同形於基督的死(羅六 5)，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(加六 15)。本節說出了在得榮的途中，所必有的經歷

(7)「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」(37 節)：『然而』說出前述艱難的境遇雖是難免的，但我們卻有出路；『靠著愛我們的主』原文直譯應為『靠著那愛我們的』，這說明了基督的愛是我們一切問題的答案；『在這一切的事上』原文直譯是『在這一切的事中』，我們必須身在這一切的事中，才能領略基督之愛的力量；『已經得勝有餘了』，注意這裏不是說『就能』或『將會』得勝，而是『已經』得勝，意即仗還沒打，就已經決定勝負了；並且『得勝有餘』，表明不是僅僅的得勝，不是筋疲力竭的得勝，而是充分有餘裕的得勝

(8)「因為我深信無論是生、是死，是天使、是掌權的、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、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、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」(38~39 節)：前節的『靠著』，是因有本節的『深信』；『靠著』和『深信』是我們勝過一切難處的秘訣，也是我們必要得榮的把握。此處的『神的愛』，就是 35 節裏的『基督的愛』，故末句強調『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』；『基督耶穌』特別指主降卑為人，親身經歷各種試探和苦難，因此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樂意搭救我們(來二 18；四 15)。茲將可能為難信徒，企圖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，結果反而成為我們益處的萬事(一切的事)分類如下：

a.外來的苦難：患難、困苦、逼迫、飢餓、赤身露體、危險、刀劍

b.內心的憂患：死、生；即貪生怕死之常情

c.靈界的勢力：天使、掌權的、有能的；此處特別是指墮落的屬靈權勢(參林前十五 24；弗一 21；二 2；六 12；西一 13)

d.時間的考驗：現在的事、將來的事

e.空間的難處：高處的、低處的

f.不能理解的：別的受造之物；指其他一切莫名的、出乎人所能想像的事物

—— 黃迦勒《查經輯要》